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度报告

中国 南京

二〇一〇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异议。

所有董事均出席本次年度报告审议的董事会。

公司年度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法定代表人章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徐跃宗、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1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24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25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41
第九节 重要事项	43
第十节 审计报告	4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9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Port Co., Ltd.

2.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南京港

股票代码：002040

3.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和燕路 251 号金港大厦 A 座 1904 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邮政编码：210011

互联网网址：<http://www.nj-port.com>

电子信箱：gfgs@nj-port.com

4. 法定代表人：章俊先生

5. 董事会秘书：陆瑞峰先生

联系地址：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

电 话：025-58815738

传 真：025-58812758

6. 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指定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公司证券部

7.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9 月 21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6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5329

税务登记号：32011373072658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利润指标

项 目	金 额(元)
营业总收入	137,001,008.00
利润总额	12,719,71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1,22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8,489.00
投资收益	-833,465.00
补贴收入	450,60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199.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减额	-5,858,652.00

注：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074,67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608.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94,899.00
所得税影响额	-1,855,04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522,403.00
合计	4,042,733.00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 年
营业收入	137,001,008.00	133,681,299.00	2.48%	147,584,315.00
利润总额	12,719,713.00	13,878,461.00	-8.35%	29,065,84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1,222.00	12,091,651.00	-39.62%	20,568,18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58,489.00	11,911,506.00	-72.64%	20,581,96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6,199.00	24,535,025.00	-69.20%	34,394,081.00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总资产	786,779,279.00	637,847,949.00	23.35%	610,976,23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27,240,350.00	527,315,288.00	-0.01%	525,058,517.00
股本	245,872,000.00	245,872,000.00	0.00%	245,872,000.00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7 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5	-40.00%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80.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4%	2.29%	-0.95%	3.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60%	2.26%	-1.66%	3.9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	0.10	-70.00%	0.14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4	2.14	0.00%	2.14

3、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	2.29	0.03	0.05	0.03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2.26	0.01	0.05	0.01	0.05

(三)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期初数	245,872,000	182,746,847	40,100,774	58,595,667	12,000,000	539,315,288
本期增减变化	0	0	483,060	-557,998	1,647,102	1,572,164
期末数	245,872,000	182,746,847	40,583,834	58,037,669	13,647,102	540,887,452
变动原因			根据规定提取盈余公积	当年实现净利润及实施利润分配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394,720	51.00%						125,394,720	51.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5,394,720	51.00%						125,394,720	51.00%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									

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477,280	49.00%					120,477,280	49.00%	
1、人民币普通股	120,477,280	49.00%					120,477,280	49.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45,872,000	100.00%					245,872,000	100.00%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南京港务管理局	125,394,720	0	0	125,394,720	股改承诺：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不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而失去对南京港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少于51%）。	2010年12月31日
合计	125,394,720	0	0	125,394,720	—	—

2005年11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在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在2010年12月31日前不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而失去对南京港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少于51%）。因此，该局持有的限售股权未有发生变化。该局持有的所有剩余限售125,394,720股将于2011年1月1日解

除限售，可上市流通。

（二）历次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1、2005年2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6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

2、2005年3月25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5]13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万股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7.42元。

3、2005年9月12日，公司公告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9月29日，公司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了修订，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公司股票1,155万股，使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公司流通股获3股对价；10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南京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10月2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11月4日，公司刊登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2005年11月7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10,362万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为5,005万股。

4、公司于2006年5月18日召开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6股的《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方案于2006年6月19日实施，公司总股本增为24,587.2万股。

5、2006年11月9日，公司22,240,832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其中，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12,293,600股可上市流通，其持有的其余143,551,168股仍为限售股份。

6、2007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解除限售股份12,293,600股，其余131,257,568股仍为限售股份。

7、2008年11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解除限售股份5,862,848股，其余125,394,720股仍为限售股份。

8、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解除限售股份数未有变化，仍为125,394,720股。

（三）股东情况

1、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18,45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港务管理局	国有法人	63.38%	155,844,768	125,394,720	0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国有法人	1.01%	2,490,408	0	0
俞惠敏	境内自然人	0.57%	1,399,610	0	0
龚磊	境内自然人	0.51%	1,266,192	0	0
王耀沃	境内自然人	0.41%	1,015,910	0	0
王蕴	境内自然人	0.40%	990,000	0	0
施卫娟	境内自然人	0.36%	880,900	0	0
冯进勇	境内自然人	0.32%	786,180	0	0
杨艳菊	境内自然人	0.31%	762,000	0	0
戴洪瑞	境内自然人	0.27%	661,41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南京港务管理局	30,450,048		人民币普通股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2,490,408		人民币普通股		
俞惠敏	1,399,610		人民币普通股		
龚磊	1,266,192		人民币普通股		
王耀沃	1,015,910		人民币普通股		
王蕴	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施卫娟	880,900		人民币普通股		
冯进勇	786,180		人民币普通股		
杨艳菊	762,000		人民币普通股		
戴洪瑞	661,41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与前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未知。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南京港务管理局，是公司的主要发起人及控股股东，属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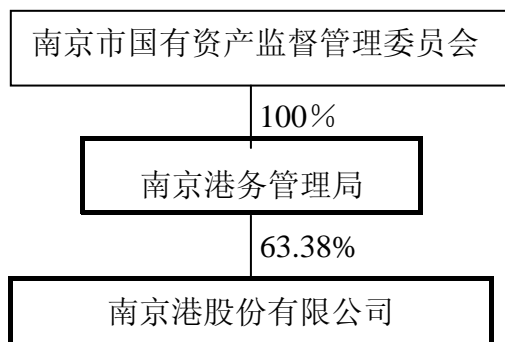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南京港务管理局，其持有公司 63.38% 的股权，该局于 1991 年 1 月 29 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资本 24,852.70 万元，负责人为张映芳，注册地址是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经营范围包括港口（管理）装卸搬运货物；客货集散（运输）联运。引水领航（服务）拖驳船（服务）代理客货运输、仓储。港口设备（安装、修理）港口机械（制造）码头、机械、

仓库、船舶（租赁）港口（技术咨询、培训）水运辅助；外轮理货；港区驳运；煤炭销售；场地租赁。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和控制关系图：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1、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章俊	董事长	男	48	2009年03月18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范从来	独立董事	男	47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陈冬华	独立董事	男	34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刘俊	独立董事	男	45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王建新	董事	男	54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施飞	董事	男	47	2009年04月16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杨德成	董事总经理	男	48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01月08日	0	0	未有变化
徐跃宗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男	47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01月08日	0	0	未有变化
丁文锦	董事	男	50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孙子健	监事会主席	男	59	2009年04月16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姚兆年	监事	男	42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顾爱勤	监事	女	54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4月日	0	0	未有变化
陆瑞峰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男	34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解立军	副总经理、 总工程师	男	46	2007年10月10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邓基柱	副总经理	男	40	2009年10月19日	2010年10月10日	0	0	未有变化
合计	-	-	-	-	-	0	0	-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1) 董事

章俊先生，公司董事长，48岁，南京大学E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调度员、秘书、经理办副主任、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四公司经理办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副经理、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局长助理兼六公司经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建新先生，公司董事，54岁，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五区调度员，南京港务管理局商务处计划员、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南京港务管理局四公司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局长助理兼业务处处长。现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副局长。

施飞先生，公司董事，47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港轮驳公司经理办科员、副主任、主任、公司副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企管办副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南京港务管理局投资管理部部长。

杨德成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48岁，大专文化，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局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四港务公司副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劳动工资处处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徐跃宗先生，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47岁，大学文化，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港务公司技术员、工会办主任、工会副主席、主席，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港务公司副经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

丁文锦先生，公司董事，50岁，MBA，高级经济师，曾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调度员，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调度室副主任、主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运输处副处长、处长，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新加坡宁通公司董事总经理，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从来先生，公司独立董事，47岁，经济学博士，国家级教学名师。现任南京大学学科处处长、商学院长江学者特聘教授，经济学系博士生导师、省金融学会副会长、省投资学会副会长、省证券研究会副会长。范从来教授主要从事货币金融与资本市场方面的教学和研究工作，曾获孙冶方经济科学奖。

陈冬华先生，公司独立董事，34岁，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香港科技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博士后，现任南京大学会计与财务研究院副院长，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党支部书记。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6），财政部首届会计学术领军人物，南京大学首届青年骨干教师，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通讯评议专家。

刘俊先生，公司独立董事，45岁，诉讼法学硕士，现为南京师范大学在读博士。现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江苏省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江苏南京永衡律师事务所六分所兼职律师；刘俊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学概论、行政诉讼法学、律师与公证制度、证据学等法学课程的教学与研究。

（2）监事

孙子健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59岁，大专文化，副研究员。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工程大队干事、党支部书记，南京港务管理局党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政治部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党委书记，南京港务管理局局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

姚兆年先生，公司监事，42岁，大学文化，高级会计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南京港务管理局四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发展计划处投资管理科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南京港务管理局财务部部长。

顾爱勤女士，公司监事，54岁，中共党员，大专文化，政工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人事科办事员、教育干事，南京港客运总站宣传干事、办公室副主任、宣传科副科长、党办副主任、主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工会主席。

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杨德成先生，同前。

徐跃宗先生，同前。

陆瑞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南京惠洋码头公司总经理，34岁，大学学历、工程硕士，经济师。曾任南京港务工程公司物资科计划员、南京港务管理局党办秘书、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经理。

解立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46岁，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技术科技术员、主办科员、副科长、科长，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装卸储运分公司副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企管办主任科员，南京港务管理局第六公司副经理。

邓基柱先生，公司副总经理，40岁，管理学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南京港务管理局六公司技术科科长、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南京港务管理局工程技术部部长助理，南京港龙潭天宇码头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王建新	南京港务管理局	副局长	1999.06 至今
章俊	南京港务管理局	副局长	2006.04 至今
姚兆年	南京港务管理局	财务部部长	2005.08 至今
施飞	南京港务管理局	投资管理部部长	2007.05 至今

4、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02 年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2009 年度薪酬情况为：

姓名	职务	2009 年报酬（万元）	是否在公司领薪
章俊	董事长	0.00	否
范从来	独立董事	5.00	是
陈冬华	独立董事	5.00	是
刘俊	独立董事	5.00	是

王建新	董事	0.00	否
施飞	董事	0.00	否
杨德成	董事	17.80	是
徐跃宗	董事总经理	17.80	是
丁文锦	董事	0.00	否
孙子健	监事会主席	0.00	否
姚兆年	监事	0.00	否
顾爱勤	职工监事	14.24	是
陆瑞峰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14.24	是
解立军	副总经理、总 工程师	14.24	是
邓基柱	副总经理	3.46	是
合 计		96.78	

董事王建新、章俊、施飞和监事会主席孙子健、监事姚兆年在股东单位南京港务管理局领取薪酬，董事丁文锦在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领取薪酬。

5、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 2009年3月18日，连维新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孙子健因工作调整辞去董事职务，同时提名施飞、徐跃宗为董事会候选人，并选举章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 2009年3月18日，周永才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同时提名孙子健为监事候选人，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2009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 200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施飞、徐跃宗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孙子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4) 2009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监事会2009年度第二次会议，选举孙子健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5) 2009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09年度第四次会议，聘任邓

基柱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公司员工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正式员工 922 人。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建立了公司与职工的劳动用工制度，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基本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职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职能管理人员	68	7.37
业务拓展人员	10	1.08
工程技术人员	24	2.60
生产作业人员	477	51.74
生产协作人员	119	12.91
生产保障人员	224	24.30
合计	922	100

2、员工受教育情况

文化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05	11.38
大专	161	17.46
中专、高中	364	39.48
高中以下	292	31.67
合计	922	100

公司于 2001 年进入南京社会统筹体系，公司退休职工全部进入社会统筹。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告的通知》（[2008]27 号文）和江苏证监局的要求和部署，继续完善公司治理。2009 年被中国证监会定为“上市公司治理整改年”，证监会要求上市公司继续做好公司治理相关工作。在中国证监会的统一部署下，我公司从 2007 年就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至 2009 年已经连续开展了 3 年，在此项活动过程当中，公司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组织相关工作人员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文

件精神，认真地对照公司治理规范制度，仔细梳理查找治理漏洞、认真落实整改意见，使公司的治理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完成了所有江苏证监局要求公司进行规范治理整改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实现规范运作。2009年，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制定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发布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在2009年内公司发生的所有重大事项，如关联方资金往来、担保、对外投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改选等，公司均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章制度执行，严谨、有效的保障了公司内部管理的规范化，提升了公司内控水平。2009年12月15日，公司根据法人治理专项活动的阶段性成果，形成了《2009年公司治理深化整改工作报告》，并报江苏证监局获得其认可。为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公司还积极安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江苏证监局及深圳交易所组织的法人治理及业务知识培训，着力提升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指导意见及《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对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的工作都提出了许多具体的要求，有效的提升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公司设立了审计部，为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能有效、独立的开展工作，公司专门为该部门配置了3名有相关资质及工作经验的内部审计人员，着实提高了公司治理的规范化水平。

为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制定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目前，公司整体运作规范，法人治理制度健全，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2009年，公司严格按照《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保证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履行相关义务，能够及时将涉及公司的重大信息及时通知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关联交易表决采取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决策程序符合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现象，上市公司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聘董事，对董事的选举实施累计投票制度；全体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共有 3 名，研究的方向分别是宏观经济、会计、法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独立董事、经营层与会计师见面会，了解公司年度的审计工作计划及实施情况的工作，并对会计师的工作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和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经营层的年度薪酬情况，为有效实施年度薪酬激励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选聘监事；监事会成员能够认真履行其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审议公司的定期报告，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建立了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机制，并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执行。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实现股东、职工和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与利益相关者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并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2009 年度，公司共计披露信息 14 次，披露编号文件 25 件，共接待机构投资者、行业研

究员数十人次，2009年3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提供的网上平台成功举办了2008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履行职责情况

1、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及主要内容

本公司于《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四节及《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第六章中专门对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事项进行了全面、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主要包括：

独立董事享有以下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7) 有权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发表意见；

(8) 与公司其他董事一样，在董事会拥有一票的表决权；

(9) 有权要求公司对其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发表的意見予以记录并公布；

(10) 有权查阅公司档案及财务帐本，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11) 对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配股、增发股票、收购、合并、分立事项时，独立董事有权发表独立意见，并要求向公众披露其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5) 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2、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其职责，按时参加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凡是要由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独立董事事先必定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相关资料进行仔细审查。公司定期、不定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面谈等形式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信息披露、内部管理的相关情况，以确保独立董事再最大程度上全面、及时、完整的掌握公司情况。

同时，独立董事自身也主动加强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解，并到公司生产现场实地调研，听取公司经营层对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独董积极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从自身专业研究角度对公司的管理、财务及法律规范方面向公司提出建议，争取做到对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任。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关联交易、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选举章俊同志为董事长、选举施飞和徐跃宗两位同志为董事、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2009 年上半年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所有独立董事未对报告期内相关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范从来	5	5	0	0
陈冬华	5	5	0	0
刘俊	5	5	0	0

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 2009 年公司召开的全部 5 次会议。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独立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

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劳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任职，并在本公司领取报酬。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对公司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未有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4、机构方面：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财务管理的情况。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为规范生产经营管理，控制风险，以保证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制定了贯穿于公司生产经营各层面、各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不断完善。主要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规则》、《监事会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部审计控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基本达到了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今后公司将根据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规定的要求，对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补充和完善。

2、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上述内控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

效的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公司审计部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内部审计发现问题，预防风险，通过对内部财务数据和 workflows 的审计，规范内部运作，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合法性和规范化。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为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实践证明，公司内部控制具备了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

(五)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到建立和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不适用	备注/说明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 (1) 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是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不适用	本公司首发上市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保荐期已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截止。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实施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年度财务审计情况进行审查、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等重要工作。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十分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向董事会建议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三名专职人员，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和指导。		
3.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工作，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六）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

公司在成立伊始就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在《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和《公司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中做了明确的规范。公司对经营层的考评及激励主要体现在年度薪酬上，董事会主要按照财务指标、安全、质量指标、客户满意率等来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与激励。管理层实行年薪制度，年薪中的基础部分按月平均发放，其余部分在年终时按照考核情况发放，如未达到考核指标则不予发放。2009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克服了内部、外部不利因素，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各自工作目标。

（七）内部控制评价情况

1、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自查、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与防范作用，维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2、公司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独立董事的审核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且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会计师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集团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内部会计控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

一、2008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董事会决议以公告方式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并于 2009 年 4 月 16 日在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公司 223 会议室举行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共有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2 人出席本次大会,代表的股份数为 158,335,1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公司 2008 年度报告;

- 2、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 3、监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薪酬方案
- 5、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8、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9、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大会聘请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毕利炜、尹磊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17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全体员工坚持围绕以市场为导向，扩大市场份额；强化投资公司管理；推进规范运作，全面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三个方面开展工作、奋力拼搏，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共完成装卸自然吨 956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10 万吨。其中原油完成 410 万吨，比上年同期减少 36 万吨，原油中一程船完成 91 万吨；液体化工品完成 228 万吨，比上年同期

增加 31 万吨；成品油完成 21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03 万吨；其它（如卤盐水等）完成 104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11 万吨。2009 年，公司装卸自然吨总量比上年增长 13%，呈现出一定幅度的增长。

2009 年，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营业总收入 13,7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272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为-83 万元，实现净利润 895 万元，扣除少数股东损益 165 万元后，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30 万元。

2、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 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的主营范围：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许可的项目和范围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利润按行业、分产品的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 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 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 上年增减(%)
交通运输辅助业	13,700.10	8,320.44	39.27%	2.48%	6.19%	-2.12%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原油	6,553.80	3,980.30	39.27%	-14.18%	-11.07%	-2.12%
液体化工	3,890.32	2,362.70	39.27%	16.56%	20.78%	-2.12%
成品油	2,377.92	1,444.17	39.27%	49.27%	54.68%	-2.12%
其它	878.06	533.27	39.27%	9.65%	13.62%	-2.12%

2) 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为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中石化仪征化纤采购中心、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南安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等，总销售收入合计为 8,024 万元，占母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59%。

3、公司经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未来相关解决办法

(1) 公司的主要困难及问题：

一是当前国内外经济运行的积极因素在不断的增多，可是经济向好势头还不稳定、不巩固、不平衡，世界经济总体仍未完全摆脱金融危机的困扰，复苏之路缓慢曲折，外部环境依然严峻。

二是港口竞争形势进一步升级，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所处的长江下游地区经济发达，港口众多，主要包括苏州、南通、镇江、江阴等港口，公司仪征港区腹地内也有恒基达鑫等码头公司，充分的市场竞争体系对公司的又好又快发展会带来一定的冲击。

三是公司生产组织上存在码头、储罐、锚地等几个方面的压力。随着公司608-609 码头改造的实施，使原本就紧张的码头调度更难。在公司大部分储罐的使用模式为包罐的模式下，储罐容量的调剂将更加困难。栖霞锚地目前仅剩2个锚位，在船舶抵港不均衡的情况下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作业进度。

四是安全、环保管理需进一步加强。2009年，国内国外相关石化炼制加工贸易企业的安全、环保事故时有发生，对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及社会经济发展的威胁日益加大。为努力营造一个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对安全及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这就要求公司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加大对安全、环保管理方面的投入力度。

解决办法：

一是继续加大市场开发的力度。我们要不断提高对市场的敏感度，加快对市场变化的适应程度、提高我们的反应速度。努力争取稳定原油业务的装卸总量并争取能有所提高；对于成品油和液体化工品业务，公司将尽全力维护好核心客户，确保客户满意度水平的持续提高，保持其对公司的信赖、依赖程度，以建立长久的合作伙伴关系。

二是继续加强生产组织管理，我们将充分协调好仪征及栖霞作业区的生产作业流程，充分掌握船期及客户货物的进出港口时间，充分把握客户货物占用储罐容量及周期，努力保证公司码头、锚地及储罐使用效率的最大化。

三是继续坚持安全生产不放松，落实安全、环保质量制度，广泛深入地搞好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一步强化全员的安全意识，强化全员安全发展的理念，努力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同时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加强现场监督管理，扎扎实实搞好隐患的排查治理，突出重点部门、岗位、地点，做到排查不留死角、整治不留后患，同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危险源监控的各项制度，建立事故预警、预报、预防和应急救援体系。

四是稳定港口装卸核心业务，拓展港口衍生业务，增强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4、报告期内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应收帐款期末余额为 1,248 万元，比 2008 年增加 932 万元，应收账款中无公司大股东南京港务局的欠款。公司应收帐款始终保持在比较合理的范围内，2009 年的增长，主要是由于本期期末收入较 2008 年期末增加较多导致，此外本年子公司惠洋码头开始正式营业，应收账款增加约 100 万。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8,42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673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对联营公司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约 1.16 亿导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2,015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926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公司应收交通事故补偿款 330 万、应收补充养老保险退包保款 380 万，以及子公司惠洋码头应收股东方金翔石化土地销售款 1,200 万。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 31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268 万元，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惠洋码头液体化工储运工程建设增加 3,400 万支出，同时正式运营后约 5,500 万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导致。

应付账款本期末余额为 2,18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03 万元，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惠洋公司本年陆续结算工程款导致。

长期借款期末余额为 3,000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00 万元，主要是由于为惠洋公司本年从中国建设银行新借入长期借款 3,000 万。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11,30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302 万元，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收到南京四桥建设指挥部支付的栖霞锚地拆迁补偿款。

5、报告期内收入及利润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2009 年营业外收入为 5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5 万元，主要是由于控股子公司惠洋公司本年转让土地所有权并确认营业外收入约 500 万导致。

2009 年投资收益为-83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833 万元，主要是由于参股公司龙潭集装箱本年受经济危机影装卸收入有所下降；此外参股公司中化扬州本年下半年年结束开办期,折旧成本较大，导致营业亏损。投资收益随着联营企业利润下降而下降。

6、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同比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35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1,242 万元，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增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用于建设龙潭港四期工程。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2,843 万元。

7、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为：

控股公司情况：

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该公司于 2009 年 7 月正式投产运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8,502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3,41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80%。2009 年度，该公司完成装卸量 54.94 万吨，主要装卸货种为柴油、汽油、化工品（二硫化碳）三个品种，其装卸量分别为 38.57 万吨、15.74 万吨、0.63 万吨。2009 年度，该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46 万元，营业利润 29 万元，利润总额 549 万元，净利润 412 万元。

该公司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于 2009 年 4 月向银行借款 3,000 万元，我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为其借款的 1,800 万元提供担保。

参股公司情况：

(1) 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7,400 万元，成立伊始，公司投资 420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该公司经营范围为：集装箱装卸、储存仓储、拆装箱、拼箱、门到门运输、修理、清洗；电子数据交换服务及信息咨询服务；物资设备销售和修理；港口开发与建设。2006 年 4 月 14 日及 2006 年 9 月 28 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项目的实施。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龙潭公司的 20% 的股权，以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至此，我公司持有龙潭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25%。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龙潭公司增资 19,311.25 万元，用于龙潭港区四期工程集装箱项目的建设。

2009 年 3 月 10 日，国家商务部下发《关于同意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龙潭公司投资总额由 82,0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302,7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由 47,400 万元人民币增至 124,645 万元人民币，该项增资主要用

于龙潭公司建设南京港龙潭四期项目。该次增资完成后，龙潭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4,645 万元，变更后的龙潭公司的资本及股权结构为：

单位：万元

股 东	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
南京港务管理局	24,929	20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31,161.25	25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61.25	25
中远码头(南京)有限公司	24,929	20
中国外运(香港)物流有限公司	12,464.5	10
合计	124,645	100

经龙潭公司各股东方同意，本次增资分两期到位，首期各股东方缴清各自认缴增资额的 60%，2009 年 4 月，我公司按 25%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首期增资额 11,586.7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龙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33,222.25 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于 2010 年上半年认缴剩余增资款 7,724.5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2,120 万元，净资产为 116,00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7.77%。2009 年度，该公司集装箱装卸量为 106 万 TEU，实现营业总收入 23,058 万元，净利润 3,367 万元。我公司实现对其投资收益为 691 万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龙潭四期工程已经完成投资 111,624 万元，主要完成了水工码头 I、II 标段的建设施工，投资额为 30,255 万元；征地费用为 41,629 万元；主要装卸设备投资 7,099 万元；吹填围堰、自保防洪墙、清耕清淤、地基处理、抛石护岸及土方挖除等工程。

(2)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系于 2004 年 4 月 16 日经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 9,96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996 元，出资比例为 10%，主要的经营范围包括：在化工园区内投资建设和运营西坝港区码头、罐区及相关设施、液化气、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运。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有 10% 股权，

Oiltanking GmbH 持有 60% 股权，南京化学工业园公共事业有限公司持有 30% 股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6,009 万元，净资产为 6,74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05%。2009 年，该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6 万元，净利润-2,848 万元。我公司对其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目前暂不会影响公司投资收益。

(3)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625 万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50 万美元，出资比例为 40%。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和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5,687,500 美元及 4,062,500 美元，占该公司 35% 及 25% 的股权。

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化扬州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分期向中化扬州公司增资共计 1,590 万元人民币。

2009 年 11 月 3 日，经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扬发改许发（2009）511 号文批准，该公司项目新增投资 1,936 万美元，投资规模从 4,677 万美元（35,547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6,616 万美元（45,320 万元人民币），中化扬州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 580.33 万美元，由 1,625 万美元增加至 2,205.33 万美元。该次增资完成后，中化扬州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2,205.33 万美元，中化扬州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美元万元

股 东	注册资本额	持股比例 (%)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882.13	40
中化实业有限公司	771.87	35
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有限公司	551.33	25
合计	2,205.33	100

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按 40%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本次增资额的 20%，为人民币 318 万元。剩余增资额即本次增资额的 80% 为 1,272 万元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进展情况适时投入。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2,774 万元，净资产 10,39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5.70%。该公司于 2009 年 5 月顺利实现试生产，2009 年度，该公司努力开发市场，实现当量中转量 24.5 万吨，实现营业总收入 356 万元，净利

润-1,935 万元。我公司对其投资收益为-774 万元。

8、报告期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的情况。

2009 年度，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实现集装箱装卸量 106 万 TEU，实现营业收入 23,058 万元，净利润 3,367 万元。我公司实现对其投资收益为 691 万元，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 万元的 94.66%。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 万元，净利润-1,935 万元。我公司对其投资收益为-774 万元，为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 万元的 106.03%。

二、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1）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所从事的港口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行业，近年来受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国际制造中心向中国转移等因素推动，港口货物吞吐量持续增长，港口建设步伐也明显加快，经营和建设步入随市场需求变化而调整和发展的阶段，整体上已初步形成了布局合理、层次清晰、功能明确的港口布局形态。随着金融危机的远去及国内外经济的复苏，预计在未来一个时期，中国的港口仍处于大建设、大发展阶段。总体而言，我国政府为应对金融危机采取的一系列重大措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积极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以及国家扩大内需的 4 万亿计划等，这些都为我国港口的运行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我国政府已把交通运输业列为优先发展的产业，我国将进一步完善港口布局，重点建设集装箱、煤炭、进口油气和铁矿石中转的运输系统，扩大港口吞吐能力。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主要港口企业保持着稳定增长趋势，具有较佳地理位置、经济腹地和水深条件以及专业化能力突出的港口企业将会有较强的业绩增长能力。

公司从事的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的装卸、储存中转又与石化行业的景气程度密切相关。中国石化的相关研究结果显示，2010 年，我国石油和化工行业在国内经济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的大背景下，将保持回升的态势，但发展环境依然不乐观。有利方面，宏观经济形势总体向好，扩大内需、稳定外需等政策逐步完善，将带动国内石油和石化产品的市场需求继续增长。不利方面，国际原

油价格走高的趋势并未改变；全球炼油、乙烯新增产能集中释放，产能过剩的趋势更加明显，竞争将全面升级；中国市场成为各大跨国公司角力的重点，进口产品将继续大量涌入；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加剧，对外贸易摩擦不断；资源、环保、碳减排等长期积累的矛盾对发展的制约越来越大，因此，2010年石化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

（2）市场竞争格局

港口经营市场化的直接结果是港口之间的竞争加剧。由于港口企业的发展主要与腹地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因此，具有相同腹地或相近腹地区域的港口企业间竞争相对激烈，且直接表现在货种、价格、货主等多方面的竞争。同时，不同区域港口之间的竞争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营者自主意识的加强而日趋激烈。公司液体化工产品、成品油业务的主要经济腹地在长江中上游江苏、安徽、湖南、湖北等地，该业务处于完全竞争的市场环境中。

2、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配合长江流域及华东地区的经济蓬勃发展所带来的对现代港口物流业的增长需求，进一步巩固本公司的竞争优势，积极寻求和拓展港口服务的增值业务，以持续提升公司价值，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在此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发展战略目标：积极创建现代港口物流体系，建成“新生圩—仪征石化物流中心”和“龙潭集装箱物流中心”，形成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2）新年度生产经营计划

2010年，公司将按照既定的港口发展战略，着力优化生产组织流程，提高公司生产效率，落实安全、环保等基础管理工作，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回馈股东和社会。董事会将抓好以下工作：

①积极参与市场竞争，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目前，全球金融危机影响尚未完全褪去，全球经济的全面复苏存在一定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在这样的环境下，市场的竞争必然更加激烈。公司必须更好的统筹公司码头、锚地、储罐等各项生产要素的安排，有针对性的维护好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品等核心业务客户的利益，努力与之构建形成相互协调、共同发展的集港口装卸、仓储、运输、贸易为一体的现代物流业务体系，在保证公司业

务流程模式安排与时俱进、适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同步发展的同时，显著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创造公司更加广阔发展前景，充分保障并努力提高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落实安全环保工作，提升基础管理水平。

安全与环保工作是我们这个从事危化品港口装卸、储存、中转作业公司所有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公司持续经营与发展的前提条件。公司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环保生产经营制度，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责任制，保障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投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并严格监督管理，扎扎实实搞好隐患的排查治理，做到充分保障社会、企业、职工、股东各方的利益，确保公司稳定、安全、绿色发展。

③加强对外投资管理，确保投资收益水平。

2009年，公司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欧德油储（南京）有限责任公司已经相继建成投产，投产当年由于未能达产，导致该两公司亏损严重，直接影响到我公司投资收益水平，造成母公司利润比前一年度有一定程度的下降。为保障公司盈利能力的提高，公司必须严格按照投资前详细论证方案可行性；投资后严格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加强投资管理；提前预计投资效果，若结果不理想，实施切实可行的退出机制等来控制对外投资管理，确保公司对外投资能够获得预期收益。

④加强内部控制管理，理顺内部程序流程。

董事会将继续巩固上市公司法人治理成果，切实推进内部控制管理更上一层楼，努力营造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董事会及经营层要切实承担起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控的责任，制定并完善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总体规划，指定审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系统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充分发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认真做好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效贯彻执行内部监督和自我评价以及内控审计工作，切实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3、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根据董事会决议，公司计划将进行 608-609 码头改造，预计项目总投资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要求使用栖霞锚地补偿款约 1 亿元用于该项目投资；增

资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及中化扬州石化仓储码头有限公司，预计共需投资 9,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也逐步加大。为解决上述资金需求问题，公司将强化与商业银行的合作，保证间接融资渠道的畅通。

三、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情况

2005 年 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5] 6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850 万股，根据向机构询价的结果，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确定为 7.4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8,5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可利用募集资金为 27,409 万元。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已累计投入 29,679 万元，已超过募集资金净额，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首次发行股票上市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已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特审字（2009）第 281 号审核。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于 2005 年 4 月制订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5 年度第二次会议及 200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3、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潭公司”）。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对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向龙潭公司增资 19,311.25 万元，用于龙潭港区四期工程集装箱项目的建设。经龙潭公司各股东方同意，本次增资分两期到位，首期各股东方缴清各自认缴增资额的 60%，2009 年 4 月，我公司按 25%的股权比例认缴了首期增资额 11,586.75 万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龙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值为

33,222.25 万元。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于 2010 年上半年认缴剩余增资款 7,724.5 万元。

(2)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扬州”）。200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化扬州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同意分期向中化扬州公司增资共计 1,590 万元人民币。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按 40%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本次增资额的 20%，为人民币 318 万元。剩余增资额即本次增资额的 80% 为 1,272 万元将根据相关规定及项目进展情况适时投入。

4、公司基本建设及更新技术改造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基本设施建设及更新技术改造项目在克服了诸多工作难点后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2009 年度，公司完成的基本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控股公司惠洋公司的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该工程于 2009 年 7 月完成并初步具备投产条件，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完成投资并转入固定资产约 5,500 万元；完成 34 米趸船建造，共计完成投资 187 万元。

2009 年度，公司实施的工艺改造、技术改造及维修项目主要包括：612-614 乙二醇工艺改造项目 108 万元；港围 75-2 大修改造项目 212 万元，以及扬农盐酸管道改造工程、S313 烧碱道路工程、公司供水管道改造等。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生产性码头 10 座，生产性锚位 2 座；各类储罐 48 个，总容积为 37.59 万立方米，经过多年建设，公司码头、仓储设施已具备一定规模。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会的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 董事会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 (3) 总经理 2008 年度工作报告

- (4) 关于 200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专项说明
-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8 年薪酬方案
- (6) 董事会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 200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0) 关于连维新同志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12) 关于孙子健同志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
- (13) 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4) 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3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第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关于暂时使用栖霞锚地补偿款垫付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增资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第三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 关于向中化扬州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追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0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二)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009 年 6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发布《公司分红派息实施公告》，6 月 16 日完成分红派息，根据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5,87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扣税后，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7 元，共分派现金红利 7,376,160 元。

五、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09 年度，我公司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30,568 元，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法定公积金 483,060 元后，2009 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347,50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1,219,507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5,567,015 元。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45,872,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917,44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满足股权分置改革时的有关承诺要求。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年	7,376,160.00	12,091,651.00	61.00%
2007 年	9,834,880.00	20,568,181.00	47.82%
2006 年	14,752,320.00	31,059,682.00	47.50%

六、其他事项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200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

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独立董事陈冬华为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刘俊及董事长章俊为委员，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为使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顺利开展，公司成立了审计部，执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了以下工作：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内容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2) 审核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审计过程中与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保持沟通，听取审计机构的意见，督促其按计划时间提交审计报告，在审计报告出具前，对财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

(3) 关注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向董事会建议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三名专职人员，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要求和指导。审计部根据审计委员会要求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发现的缺陷及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4) 审核了内部审计部门按照内审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对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事项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审议批准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制度》，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的进展和执行情况；

(5) 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并安排审计部作为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落实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的监督检查工作，评价公司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和实施的有效性，并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审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克服了内部、外部不利因素，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

各自工作目标。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经营者年薪管理办法》，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09 年度绩效进行了考评。

4、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开展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接待投资者，记录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认真接待机构投资者到公司及生产现场实地调研。公司设立投资者关系邮箱，即时回复邮件；及时对市场舆论、投资银行研究机构分析员的分析报告进行分析，并对研究成果的信息披露加以正确引导。公司在以后的工作中还将不断的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从而更好的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加公司的透明度。

公司高度关注信息披露工作，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为使广大中小投资者能够充分了解公司 2008 年经营业绩及基本建设情况，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了公司 2008 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章俊、独立董事陈冬华、董事杨德成、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陆瑞峰、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经理杨亚东、证券部经理吴伟及保荐代表人康剑雄参加了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与广大流通股股东进行了 2 个小时坦诚友好的沟通与交流使广大的投资者更进一步深入了解了公司 2008 年度生产经营的各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未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等活动情况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年03月24日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工银瑞信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03月30日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南方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04月09日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信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05月27日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大成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06月01日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兴业全球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06月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凯基管理咨询公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18日			司	
2009年06月25日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华泰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11月04日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国泰君安、益民基金、国都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12月02日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江证券、诺德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009年12月11日	公司317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中金公司、罗祖儒投资管理公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遵守董事行为规范，积极参加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组织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董事在董事会会议投票表决重大事项或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审议规定，审慎决策，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公司董事长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在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时，带头执行董事会集体决策机制，并积极推动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制订和完善，督促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范从来、陈冬华、刘俊，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或以通讯方式参加了董事会的2009年度召开的所有五次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章俊	董事长	5	3	2	0	0	否

范从来	独立董事	5	3	2	0	0	否
陈冬华	独立董事	5	3	2	0	0	否
刘俊	独立董事	5	3	2	0	0	否
王建新	董事	5	3	2	0	0	否
施飞	董事	4	2	2	0	0	否
杨德成	董事总经理	5	3	2	0	0	否
徐跃宗	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4	2	2	0	0	否
丁文锦	董事	5	3	2	0	0	否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0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召开四次监事会会议。

1、2009 年 3 月 18 日在南京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317 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年度工作报告》
- (2)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4)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周永才同志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周永才同志因年龄原因向公司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 (6)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提名孙子健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2009 年 4 月 16 日在南京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317 室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二次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孙子健同志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3、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 (2) 《关于暂时使用栖霞锚地补偿款垫付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增资款的议案》

4、2009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09 年第四次会议在南京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317 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09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列席 2009 年度所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营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在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及财务状况检查后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监事会非常重视内部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配备了 3 名专职内部审计人员，制定了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并定期向监事会汇报工作，为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发挥了重要的监督职能。

3、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与大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共 1,364.11 万

元，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土地租赁费	8,981,514.00
办公楼租赁费	1,098,519.00
消防监护费	2,565,098.00
使用锚地维护费	275,716.00
微波电路使用费	192,000.00
船泊指泊服务费	120,127.00
水上交通服务费	408,135.00
合计	13,641,109.00

经监事会审查：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土地租赁费、办公楼租赁费、消防监护费、使用锚地维护费等、船泊指泊服务费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无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三)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南京港务局对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进行增资。龙潭公司为我公司参股 25%与港务局（持股 20%）共同投资组建，负责南京及其周边集装箱装卸、中转的专业集装箱码头公司。根据目前港务局集装箱装卸量的快速发展状况，港务局拟建设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四期工程，同时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交运[2007]3387 号）的要求，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将建设经营南京港龙潭四期工程（以下简称“龙潭四期”）。龙潭四期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220,7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35%，为 77,245 万元。龙潭公司各股东单位将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对其增资，我公司持有龙潭公司 25%的股权，拟对其增资 19,311.25 万元。

由于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公司 63.38% 的股权，根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我公司与港务局对龙潭公司增资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2、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

200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公司与会关联董事孙子健、王建新、章俊回避了表决，董事会其他成员包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共同投资行为，此次共同投资所需资金将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我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会前对本次共同投资行为进行了审议并表示赞成。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关联方南京港务管理局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通过了《关于向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增资的议案》。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经龙潭公司各股东方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增资分两期到位，首期各股东方缴清各自认缴增资额的 60%，2009 年 4 月，我公司按 25% 的股权比例认缴了首期增资额 11,586,75 万元。

根据股东方协议约定，我公司将于 2010 年上半年认缴剩余增资款 7,724.5 万元。

（四）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09 年，公司发起人之一的南京长江油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为 19.8 万元，公司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累计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为 27.5 万元。2009 年期末，前述两公司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分别 20.8 万元及 0 万元，总额为 20.8 万元。（详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 288 号《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

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六)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1、南京港务管理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的承诺事项

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如下：(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2) 在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之后，将向 2005-2009 年每年的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满足以下条件的利润分配议案，并保证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0%。(3) 自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遵守上述承诺的前提下，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南京港股票，委托出售价格不低于 9.07 元/股（若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4) 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因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而失去对南京港的绝对控股地位（持股比例不少于 5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售持有的公司股权；在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通过了每 10 股派 0.3 元的《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港务管理局在公司上市前承诺：该局将不与公司进行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一直坚持承诺事项，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支付报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审计机构，2009 年的审计费用为 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八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八)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也没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公司董事、管理层有关人员没有被采取司法强制措施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09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2008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向欧德油储提供600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600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为参股公司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2007年9月18日召开的董事会2007年第六次会议及200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扬州石化提供7,20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200万元。

3、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经公司2008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2008年度第二次会议及2008年5月16日召开的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向该公司提供3,000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00万元。

4、截至2009年12月31日，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为10,800万元人民币，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9,600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及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情况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0)第288号《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审计，2009年期末，上述两公司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余额为20.8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

1、南京港务管理局改制情况。2009年12月30日，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签定《合作意向书》，就南京港务管理局

改制重组事宜达成合作意向。为避免股价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于当日下午申请停牌，并于 12 月 31 日发布公告，披露了相关信息。目前，该事项仍在进展中，董事会要密切关注南京港务局改制进展，并分析改制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及时对社会公众发布相关信息，确保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2、栖霞锚地补偿事项。2008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四桥建设指挥部签订《协议书》：公司为支持南京建设长江第四大桥，停止使用公司栖霞锚地 1、2、3 号锚位，调整 4、5 号锚位；四桥指挥部就此事项给予公司 1.2 亿人民币资金作为补偿。2009 年 1 月 7 日，公司公告了相关协议，1 月 16 日，栖霞锚地首笔 8,000 万元补偿款到帐，6 月 3 日收到第二笔补偿款人民币 3,800 万元。2009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09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暂时使用栖霞锚地补偿款垫付南京港龙潭集装箱公司增资款的议案》，为提高该部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用该补偿款先行支付龙潭公司增资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栖霞锚地的拆迁和调整工作，并收到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补偿款合计 11,800 万元，尚有余款 200 万元未收到。

3、公司限售股份情况。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港务局仍持有本公司限售股份 125,394,720 股，该部分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

第十节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34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 (2) 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 (3) 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0)第 10034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王笑

中国 • 上海市
2010 年 4 月 21 日

注册会计师
殷佳妮

200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附注	2009年 12月31日 合并	2008年 12月31日 合并	2009年 12月31日 公司	2008年 12月31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7,038,955	42,897,607	20,273,946	30,899,053
应收票据	(五)2	3,000,000	2,280,000	3,000,000	2,280,000
应收账款	(五)3、(十)1	12,478,187	3,159,440	11,561,625	3,159,440
预付款项	(五)5	243,420	371,584	243,420	110,000
其他应收款	(五)4、(十)2	20,148,710	882,766	8,606,210	982,766
存货	(五)6	1,881,370	3,291,196	1,854,974	3,291,196
流动资产合计		74,790,642	52,882,593	45,540,175	40,722,45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五)7、(十)3	384,237,705	277,506,506	402,237,705	295,506,506
固定资产	(五)9、(十)4	321,078,518	278,026,635	266,649,019	278,026,635
在建工程	(五)10	3,143,905	25,828,896	2,172,405	1,297,296
无形资产	(五)11	3,528,509	3,603,319	3,528,509	3,603,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1,988,637	584,965,356	674,587,638	578,433,756
资产总计		786,779,279	637,847,949	720,127,813	619,156,211
负债及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49,000,000
应付票据		-	379,891	-	379,891
应付账款	(五)13	21,804,639	15,778,437	6,040,014	9,095,907
预收款项	(五)14	219,912	951,532	219,912	951,532
应付职工薪酬	(五)15	8,968,931	11,553,596	8,968,931	11,553,596
应交税费	(五)16	5,802,821	8,676,121	2,334,993	8,676,121
其他应付款	(五)17、(十)5	17,076,132	12,193,084	15,774,875	12,183,876
流动负债合计		102,872,435	98,532,661	82,338,725	91,840,9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18	30,000,000	-	-	-
专项应付款	(五)19	113,019,392	-	113,019,39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3,019,392	-	113,019,392	-
负债合计		245,891,827	98,532,661	195,358,117	91,840,923
股东权益					
股本	(五)20	245,872,000	245,872,000	245,872,000	245,872,000
资本公积	(五)21	182,746,847	182,746,847	182,746,847	182,746,847
盈余公积	(五)22	40,583,834	40,100,774	40,583,834	40,100,774
未分配利润	(五)23	58,037,669	58,595,667	55,567,015	58,595,6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7,240,350	527,315,288	524,769,696	527,315,288
少数股东权益	(五)24	13,647,102	12,000,000	-	-
股东权益合计		540,887,452	539,315,288	524,769,696	527,315,28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786,779,279	637,847,949	720,127,813	619,156,2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章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200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项 目	附注	2009 年度 合并	2008 年度 合并	2009 年度 公司	2008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25、 (十)6(a)	137,001,008	133,681,299	133,904,275	133,681,299
减： 营业成本	(五)25、 (十)6(b)	(83,204,396)	(78,351,195)	(82,462,570)	(78,351,1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26	(4,956,269)	(4,689,586)	(4,840,910)	(4,689,586)
管理费用		(37,535,637)	(42,114,496)	(36,240,211)	(42,114,496)
财务费用-净额	(五)27	(3,076,578)	(2,387,953)	(2,425,650)	(2,387,953)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投资收益	(五)28	(833,465)	7,500,198	(833,465)	7,500,19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33,465)	7,500,198	(833,465)	7,500,198
二、营业利润		7,394,663	13,638,267	7,101,469	13,638,267
加： 营业外收入	(五)29	5,768,330	320,092	571,183	320,092
减： 营业外支出	(五)30	(443,280)	(79,898)	(443,280)	(79,8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472)	(28,896)	(122,472)	(28,896)
三、利润总额		12,719,713	13,878,461	7,229,372	13,878,461
减： 所得税费用	(五)31	(3,771,389)	(1,786,810)	(2,398,804)	(1,786,810)
四、净利润		8,948,324	12,091,651	4,830,568	12,091,65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1,222	12,091,651	4,830,568	12,091,651
少数股东损益		1,647,102	-	-	-
五、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五)32(a)	0.0297	0.0492	0.0196	0.0492
稀释每股收益	(五)32(b)	0.0297	0.0492	0.0196	0.04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1,222	12,091,651	4,830,568	12,091,6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7,102	-	-	-

企业负责人：章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2009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附注	2009年度 合并	2008年度 合并	2009年度 公司	2008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4,265,143	138,401,827	122,084,972	138,401,8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6,073	1,927,442	2,216,073	1,927,4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481,216	140,329,269	124,301,045	140,329,2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542,355)	(27,048,821)	(25,011,822)	(27,048,8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508,065)	(62,030,382)	(57,073,065)	(62,030,3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410,479)	(9,748,843)	(14,028,186)	(9,748,8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33(a)	(22,464,118)	(16,966,198)	(22,644,366)	(17,075,4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925,017)	(115,794,244)	(118,757,439)	(115,903,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34(a)	7,556,199	24,535,025	5,543,606	24,425,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482,836	8,391,171	11,482,836	8,391,1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82,300	4,000	11,400	4,000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118,000,000	-	118,000,0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1,787	431,962	548,237	431,9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496,923	8,827,133	130,042,473	8,827,1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913,291)	(28,761,332)	(11,947,103)	(16,500,7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9,047,500)	-	(119,047,500)	(14,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90,608)	-	(4,890,60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851,399)	(28,761,332)	(135,885,211)	(30,900,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54,476)	(19,934,199)	(5,842,738)	(22,073,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9,6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9,000,000	85,000,000	59,000,000	8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000,000	94,600,000	59,000,000	8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000,000)	(64,000,000)	(59,000,000)	(6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60,375)	(12,627,930)	(10,325,975)	(12,627,9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060,375)	(76,627,930)	(69,325,975)	(76,627,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39,625	17,972,070	(10,325,975)	8,372,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34(c)	(5,858,652)	22,572,896	(10,625,107)	10,724,30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897,607	20,324,711	30,899,053	20,174,74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8,955	42,897,607	20,273,946	30,899,05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章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00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5,872,000	182,746,847	-	38,891,609	57,548,061	-	2,400,000	527,458,517
2008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2,091,651	-	-	12,091,65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9,600,000	9,600,000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2	-	-	-	1,209,165	(1,209,165)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23	-	-	-	-	(9,834,880)	-	-	(9,834,880)
其他		-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45,872,000	182,746,847	-	40,100,774	58,595,667	-	12,000,000	539,315,288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5,872,000	182,746,847	-	40,100,774	58,595,667	-	12,000,000	539,315,288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7,301,222	-	1,647,102	8,948,324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		-	-	-	-	-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3	-	-	-	483,060	(483,060)	-	-	-
对股东的分配	(五)23	-	-	-	-	(7,376,160)	-	-	(7,376,160)
其他		-	-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45,872,000	182,746,847	-	40,583,834	58,037,669	-	13,647,102	540,887,45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章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公司权益变动表

项目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08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5,872,000	182,746,847	-	38,891,609	57,548,061	525,058,517
2008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12,091,651	12,091,651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2	-	-	-	1,209,165	(1,209,165)	-
对股东的分配	(五)23	-	-	-	-	(9,834,880)	(9,834,880)
其他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2008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45,872,000	182,746,847	-	40,100,774	58,595,667	527,315,288
2009年1月1日年初余额		245,872,000	182,746,847	-	40,100,774	58,595,667	527,315,288
2009年度增减变动额							
净利润		-	-	-	-	4,830,568	4,830,568
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		-	-	-	-	-	-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其他		-	-	-	-	-	-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五)22	-	-	-	483,060	(483,060)	-
对股东的分配	(五)23	-	-	-	-	(7,376,160)	(7,376,160)
其他		-	-	-	-	-	-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2009年12月31日年末余额		245,872,000	182,746,847	-	40,583,834	55,567,015	524,769,6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章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00,928.00	0.00	0.00	0.00	600,928.00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00,928.00	0.00	0.00	0.00	600,928.00

企业负责人：章俊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徐跃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杨亚东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国经贸企改[2001]898号文批准,由南京港务管理局作为主发起人,与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国外运江苏公司、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1年9月21日正式成立,领取注册号为320000110532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115,170,000元。

本公司上述六家发起人投入的经营性净资产为143,961,545元,经财政部以财企[2001]497号文《财政部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批复,本公司发起人投入资本按约80%折股比例折为每股面值为1元的国有法人股计115,170,000股,其余28,791,545元列入本公司资本公积。其中南京港务管理局以其下属第五港务公司(主营海进江油品装卸中转,以下简称“原五公司”)及第六港务公司(主营管道油装卸中转,以下简称“原六公司”)的经营性净资产投入,投入金额以2000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经财政部以财办企[2001]462号文核准的净资产评估值135,324,045元确定;其余五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投入金额计8,637,500元。

于2005年3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申请首次发行38,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发行字[2005]6号文《关于核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本公司于2005年3月18日完成了首次发行38,5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工作,连同原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的股本人民币115,170,000元,本公司增资后总股本为人民币153,670,000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53,670,000股,其中包括境内非流通国有法人股115,170,000股及境内流通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38,500,000股。上述首次发行A股的工作完成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额情况及折合股本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折合股本	股本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	经营性净资产	135,324,045	108,260,000	70.45%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现金	2,162,500	1,730,000	1.13%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现金	2,162,500	1,730,000	1.13%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工总厂	现金	1,437,500	1,150,000	0.75%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工厂	现金	1,437,500	1,150,000	0.75%
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	现金	1,437,500	1,150,000	0.75%
非流通境内国有法人股股东小计		143,961,545	115,170,000	74.95%
境内流通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持有者	现金	270,511,958	38,500,000	25.05%

	414,473,503	153,670,000	100%
--	-------------	-------------	------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国资复[2005]134 号《关于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并经由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上市流通的权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总计 1,155 万股，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3 股对价股份。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该股改方案正式完成。各股东在股改方案实施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股改方案实施前		持股变动		股改方案实施后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	108,260,000	70.45%	(10,857,020)	(7.07%)	97,402,980	63.38%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730,000	1.13%	(173,495)	(0.12%)	1,556,505	1.01%
中国外运江苏公司	1,730,000	1.13%	(173,495)	(0.12%)	1,556,505	1.01%
中国石化集团九江石油化 工总厂	1,150,000	0.75%	(115,330)	(0.08%)	1,034,670	0.67%
中国石化集团武汉石油化 工厂	1,150,000	0.75%	(115,330)	(0.08%)	1,034,670	0.67%
中国南京外轮代理公司	1,150,000	0.75%	(115,330)	(0.08%)	1,034,670	0.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者 (原非流通境内国有法人 股股东)小计	115,170,000	74.95%	(11,550,000)	(7.54%)	103,620,000	67.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有 者(原境内流通上市的人 民币普通股持有者)	38,500,000	25.05%	11,550,000	7.54%	50,050,000	32.59%
合计	153,670,000	100%	-	-	153,670,000	100%

(一) 公司基本情况(续)

根据本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3,67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每股面值 1 元，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 92,202,000 股。截止 2006 年 12 月 6 日，该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正式完成并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各股东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后的股本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股东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前		持股变动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股本	股本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	89,719,480	58.38%	53,831,688	58.38%	143,551,168	58.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持有者小计	89,719,480	58.38%	53,831,688	58.38%	143,551,168	58.38%
南京港务管理局	7,683,50	5.00%	4,610,100	5.00%	12,293,600	5.00%
其他股东	56,267,02	36.62%	33,760,212	36.62%	90,027,232	36.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持 有者小计	63,950,52	41.62%	38,370,312	41.62%	102,320,832	41.62%
合计	153,670,00	100%	92,202,000	100%	245,872,000	100%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为提供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

于 2006 年度，本公司与第三方共同投资设立了唯一的一家控股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惠洋码头”)。该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结束开办期开始正式运营，主要提供成品油、燃料油、液体化工装卸服务，详见附注 (四) 。由此，本公司于 2006 年度开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下本公司与该子公司合称为“本集团”。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 28,081,793 元,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 36,798,550 元。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以及能否获得持续资金支持。本集团拥有良好的盈利记录且拥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可以获得外部资金支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获取总额为 2.2 亿元的银行内部批准的贷款授信额度,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1.71 亿元。截至本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借入总额为 9,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8,100 万元。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和授信额度,用以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及资本支出而不需要变卖资产或缩减经营规模。因此本集团和本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0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 28,081,793 元,本公司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达 36,798,550 元。因此,本集团及本公司业务的持续经营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来的经营性现金流量以及能否获得持续资金支持。本集团拥有良好的盈利记录且拥有较好的融资能力可以获得外部资金支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已获取总额为 2.2 亿元的银行内部批准的贷款授信额度,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1.71 亿元。截至本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已实际借入总额为 9,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授信额度为 8,100 万元。本集团及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足够的经营现金流量和授信额度,用以偿还到期的流动负债及资本支出而不需要变卖资产或缩减经营规模。因此本集团和本公司继续按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00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9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和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折算

(a)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外币折算(续)

(a) 外币交易(续)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b)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中以单独项目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9) 金融工具

(a) 金融资产

(i)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a) 金融资产(续)

(i) 金融资产分类(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取得时期限超过 12 个月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含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取得时期限在 12 个月之内(含 12 个月)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ii)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iii) 金融资产减值(续)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iv)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b)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付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应付款项列示

为流动负债，其余的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b) 金融负债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借款列示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借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借款列示为长期借款。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集团特定相关的参数。

(10)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

法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相同。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应收款项(续)

- (c)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 (d)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转让附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由于与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有关的风险和报酬并未转移，视同以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为保证或质押取得的短期借款。

本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账款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存货

- (a) 分类

存货包括备品备件、燃料及在途物资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 (b)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于取得时按实际成本入账。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并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

- (c)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正常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在销售时必须发生的费用及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 (d)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在编制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时均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a)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本集团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时，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也同时予以考虑。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享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a) 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及库场设施、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本公司在成立时主发起人作为出资投入本公司的经评估的固定资产，按其经财政部以财办企[2001]462号文核准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6至26年	5%	3.65%至5.94%
港务及库场设施	5至26年	5%	3.65%至19%
机器设备	5至26年	5%	3.65%至19%
运输工具	8年	5%	11.88%
电子及其他设备	5至26年	5%	3.65%至19%

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 (d)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5)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本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实际利率为将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初始确认金额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以成本计量。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

(b)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c)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费用。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19) 股利分配

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a) 提供劳务

主营业务收入为本集团提供原油、成品油及液体化工产品的装卸、储存服务予客户所赚取的收入，于有关服务已经完成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即予以确认。

(b) 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2)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2) 政府补助(续)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关于政府拆迁补偿款的会计处理，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作为资本公积处理。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情况外，确认为负债。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为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a)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集团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b) 本集团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5)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或组成部分划为持有待售：**(a)**、本集团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b)**、本集团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c)**、该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集团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26)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a) 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i)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

本集团的管理层就固定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进行估计。该等估计乃基于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的过往实际可使用年限和净残值计算。该等估计可能因技术创新及竞争对手因严峻行业周期所采取的行动而出现重大变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所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的变化也可能致使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发生重大改变。

(ii) 应收款项减值

根据附注二(10)中所述的会计政策，本集团每年测试应收款项是否出现减值并据此对估计的坏账准备进行检查及作修订(如需要)。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当期损益。

(iii) 在建工程完工进度及建造成本

本集团码头工程建造项目的建造期间较长，因此本集团会根据工程的完工情况分批交付资产转入固定资产进行使用；同时由于工程建造所涉及的项目众多，对于完工工程的竣工结算通常亦需较长时间才能完成，因而本集团的部分完工工程在尚未完成竣工结算的情况下就交付使用或出售。因此，本集团需在适当时对工程的完工进度、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及结转的工程成本作出判断和估计。而这些判断和估计有可能会与竣工结算的最终实际发生额存在差异，这些差异将会影响最初估计的固定资产的成本、相应的折旧以及出售资产的收益等。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a) 分部信息</p> <p>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集团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披露分部信息,以业务分部为主要报告形式,以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p> <p>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企业改进报告分部信息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不再区分业务分部和地区分部作为主要报告形式、次要报告形式披露分部信息,而是改按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p> <p>由于本集团 2009 年度及 2008 年度均为整体经营,因此无分部信息需要披露。</p>	<p>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p>	无	-

二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续)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p>(b) 成本法下投资收益的确认</p> <p>于 2009 年 1 月 1 日以前,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分配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p> <p>根据财政部于 2009 年 6 月 11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中有关成本法的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p> <p>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相关要求,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p>	<p>此项变更为《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所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故无需本集团内部审批机构批准。</p>	<p>增加 2009 年度本公司投资收益</p> <p>增加 2009 年度本集团投资收益</p> <p>增加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长期投资余额</p> <p>增加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长期投资余额</p>	<p>-</p> <p>-</p> <p>-</p> <p>-</p>

(三) 税项

本集团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1)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2)	3%或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建税	7%	应纳营业税额
教育费附加	4%	应纳营业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新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集团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从 33%调整为 25%。

(2) 营业税

本集团的装卸及运输收入按收入的 3% 交纳营业税；其他劳务收入按照收入的 5% 交纳营业税。本集团转让土地使用权以全部收入扣除购置或受让土地原价后的余额按 5% 交纳营业税。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惠洋码头	非全资子公司	南京	港口业务	30,000,000	成品油、燃料油、液体化工装卸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	章俊	79710520-4

子公司	年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	-----------	--------	--------	----------------------	---

惠洋码头	18,000,000	-	60%	60%	是	13,647,102	-
------	------------	---	-----	-----	---	------------	---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a) 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续)

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惠洋码头”)。

惠洋码头的注册资本为 30,000,000 元，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18,000,000 元，出资比例为 60%，为惠洋码头的控股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支付了全部认缴的投资 18,000,000 元。惠洋码头目前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占 60%，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占 36% 股权，滁州汇高商贸有限公司占 4% 股权。惠洋码头于 2009 年 9 月结束开办期开始正式运营，主要提供成品油、燃料油、液体化工装卸服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22,389	116,211
银行存款	<u>37,016,566</u>	<u>42,781,396</u>
	<u>37,038,955</u>	<u>42,897,607</u>

上述年末货币资金均为人民币。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银行存款未用作抵押或质押。

2 应收票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u>3,000,000</u>	<u>2,280,000</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应收票据未用作抵押或质押。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2 应收票据(续)

已背书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最大的前五项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7月21日至 2009年10月14日	2010年1月9日至2010 年04月10日	800,000

2008年12月31日: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21日至 2009年11月11日	2009年1月21日至 2009年5月11日	1,550,000
南京海企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2008年8月26日至 2009年9月27日	2009年2月25日至 2009年3月4日	246,000
			<u>1,796,000</u>

3 应收账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972,715	3,653,968
减: 坏账准备	(494,528)	(494,528)
	<u>12,478,187</u>	<u>3,159,440</u>

(a)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2,478,187	96%	-	3,159,440	86%	-
一到二年	-	0%	-	-	0%	-
二到三年	-	0%	-	-	0%	-
三到四年	-	0%	-	-	0%	-
四到五年	-	0%	-	494,528	14%	494,528
五年以上	494,528	4%	494,528	-	0%	-
	<u>12,972,715</u>	<u>100%</u>	<u>494,528</u>	<u>3,653,968</u>	<u>100%</u>	<u>494,528</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 例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2,888,553	99.4%	494,528	3.81%	3,531,886	96.7%	494,528	13.5%
单项金额不重 大但组合风 险较大	-	-	-	-	-	-	-	-
其他	84,162	0.6%	-	-	122,082	3.3%	-	-
	<u>12,972,715</u>	<u>100%</u>	<u>494,528</u>	<u>3.81%</u>	<u>3,653,968</u>	<u>100%</u>	<u>494,528</u>	<u>13.5%</u>

(c) 于2009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湖北昌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u>494,528</u>	<u>494,528</u>	100%	债务人破产

(d) 于2009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福建南安市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19,570	一年以内	17%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92,561	一年以内	12%
南京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34,474	一年以内	1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第三方	1,318,534	一年以内	10%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36%股权的投资方	916,562	一年以内	7%
		<u>7,481,701</u>		<u>5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 应收账款(续)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6% 股权的投资方	916,562	7%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 的股份	114,543	1%	-
		<u>1,031,105</u>	<u>8%</u>	<u>-</u>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 的股份	135,597	4%	-

(f)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4 其他应收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20,255,110	989,166
减: 坏账准备	(106,400)	(106,400)
	<u>20,148,710</u>	<u>882,766</u>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9,903,251	98.3%	-	797,575	81%	-
一到二年	160,268	0.8%	-	41,379	4%	-
二到三年	41,379	0.2%	-	-	-	-
三年以上	150,212	0.7%	(106,400)	150,212	15%	(106,400)

20,255,110	100%	(106,400)	989,166	100%	(106,400)
------------	------	-----------	---------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9,617,059	96.8%	-	-	281,667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 但组合风险较大	150,212	0.7%	106,400	70.8%	150,212	70.8%	106,400	70.8%
其他	487,839	2.4%	-	-	557,287	-	-	-
	<u>20,255,110</u>	<u>100.0%</u>	<u>106,400</u>	<u>0.5%</u>	<u>989,166</u>	<u>0.5%</u>	<u>106,400</u>	<u>10.8%</u>

(c) 于2009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安徽来安酒厂	50,000	50,000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分公司	50,000	50,000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栖霞纯净水空桶押金	6,400	6,400	100%	款项已过信用期
	<u>106,400</u>	<u>106,400</u>	<u>100%</u>	

(d) 于2009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注1)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36% 股权的投资方	12,098,190	一年以内	6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注2)	第三方	3,108,058	一年以内	15%
安徽省淮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注3)	第三方	2,713,634	一年以内	13%
南京瑞福德保险公司(注2)	第三方	1,304,087	一年以内	6%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洞山支公司	第三方	120,000	一年以内	1%
		<u>19,343,969</u>		<u>96%</u>

注1: 该款项主要系应收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土地转让款之余款。于2009年, 本公司子公司惠洋码头按照评估价格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持有其36%股权的投资方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附注(五)11(c))。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4 其他应收款(续)

(d) 注 2: 该款项系应收保险公司补充养老保险投保资金。本公司于以前年度分别与若干保险公司签订团体年金保险协议, 并于支付保险款时确认了补充养老保险费用。于 2009 年, 南京港务管理局公司对于下属控股公司的企业年金实行统一管理, 由各子公司上缴企业年金至南京港务管理局, 再由其将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采取信托模式委托给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管理。因此, 本公司于 2009 年按照协议确认应收保险公司补充养老保险投保资金, 并同时确认对南京港务管理局的其他应付款(附注五(17))。

(d) 注 3: 该款项系应收交通事故赔款。2009 年 4 月 14 日, 本公司班车与一辆卡车相撞, 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经法院刑事判决, 该交通事故由卡车司机承担主要责任。本公司为妥善处理该事故先行垫付了相关事故处理费。由于卡车司机及其车辆委托代管公司安徽省淮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不支付相关事故处理费, 本公司于 2009 年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追偿交通事故相关财产损失。2010 年 1 月 10 日, 根据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被告司机应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本公司 2,713,634 元, 该款项由被告安徽省淮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为保证该交通事故款的偿还, 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已经采取了保全措施, 对安徽省淮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约 10,000 平方米房产进行司法冻结, 因此本公司认为该应收款项不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6% 股权的投资方	12,098,190	59.7%	-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93,155	0.4%	-
		<u>12,191,345</u>	<u>60.2%</u>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93,155	9.4%	-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南京惠洋码头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 30% 的股份	11,976	1.2%	-
		<u>105,131</u>	<u>10.6%</u>	

(f)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 无)。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 预付款项

(a)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如下：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43,420	100%	351,584	95%
一到二年	-	0%	20,000	5%
	<u>243,420</u>	<u>100%</u>	<u>371,584</u>	<u>100%</u>

(b)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比例
长江下游水文资源勘测局	第三方	150,000	一年以内	62%
南京长江旅游公司	第三方	40,000	一年以内	16%
上海理研仪器有限公司	第三方	25,000	一年以内	10%
南京亚楠鸿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200	一年以内	6%
南京天工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84	一年以内	2%
		<u>235,984</u>		<u>96%</u>

(c)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d)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关联方的款项。

(e)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6 存货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备品备件及燃料	1,881,370	2,772,060
在途物资	-	519,136
	<u>1,881,370</u>	<u>3,291,196</u>

	1,881,370	3,291,196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u>1,881,370</u>	<u>3,291,196</u>

本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均不低于成本，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 (a)	374,587,705	267,856,506
其他股权投资(b)	9,650,000	9,65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u>384,237,705</u>	<u>277,506,506</u>

本集团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联营企业

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的资产、负债及经营业绩的明细如下: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减变动				2009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减 值准备	
			追加或 减少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 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其他权 益变动							
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权益法	328,356,467	220,931,808	115,867,500	6,906,021	(11,482,835)	-	332,222,493	25%	22%	董事会 9 人中 2 人为本公司委派	-	-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 储有限公司	权益法	54,955,050	46,924,698	3,180,000	(7,739,486)	-	-	42,365,212	40%	40%	不适用	-	-
		<u>383,311,517</u>	<u>267,856,506</u>	<u>119,047,500</u>	<u>(833,465)</u>	<u>(11,482,835)</u>	<u>-</u>	<u>374,587,705</u>				<u>-</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7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其他股权投资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 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年计提 减值准备	本年宣告分派 的现金股利
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	成本法	9,650,000	9,650,000	-	-	9,650,000	10%	14%	董事会7人中1人为本公司委派	-	-	-

本公司于2003年12月28日与其他三方签署投资协议，拟成立南京化工园西坝石化物流有限公司(“西坝石化物流”)。西坝石化物流系中外合资企业，已于2004年4月16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西坝石化物流的注册资本总额为美元12,000,000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美元1,200,000元，出资比例为10%，其余三方各占30%。于2007年9月28日，由于该公司股东发生变更，西坝石化物流更名为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欧德油储”)，本公司占其出资比例仍为10%，其余两方分别占60%和30%。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支付相关投资款9,650,000元。截止2009年12月31日，欧德油储已开始正式营业。于2010年2月12日，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增资事宜。根据该公司股东三方协议，本次增资由其中一家股东方独家出资。本次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调整为本公司占股5.8%，其余两方分别占股76.6%和17.6%。截至本报表签发日止，此次增资相关批复手续尚在在办理当中。

因建设需要，原西坝石化物流拟向银行借款2,300万元。于2006年4月14日及2006年5月18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10%的投资比例向原西坝石化物流提供23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其后，原西坝石化物流拟向银行增加借款至6,000万元。于2007年3月28日及2007年4月26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10%的投资比例向原西坝石化物流提供60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于2008年4月24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按10%的投资比例向欧德油储提供600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同时取消对其前身西坝石化物流600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此议案于2008年5月16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表签发日止，本公司为欧德油储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额为600万。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对联营企业投资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之主要联营企业信息如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组织机构代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 比例	表决权 比例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a)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南京	王建新	72173603-4	港口开发与建设、 集装箱装卸堆存	93747 万元	25%	22%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b)	有限责任 公司	中国扬州	姚军	78209297-3	石化库区及相应配 套工程、码头的开 发经营	1625 万 美元	40%	40%

本公司之主要联营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及 2009 年度的经营业绩列示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亏损)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a)	2,221,195,625	1,061,114,679	230,576,443	33,669,678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b)	427,744,184	323,808,181	3,559,832	(19,348,716)
合计	<u>2,648,939,809</u>	<u>1,384,922,860</u>	<u>234,136,275</u>	<u>14,320,962</u>

(a)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

本公司于 2005 年 5 月 28 日与其他四方(南京港务管理局、上海港集装箱股份有限公司、上港集箱(澳门)有限公司、中远码头(南京)有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拟成立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龙潭公司”)。龙潭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474,000,000 元，已于 2005 年 8 月 10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于 2005 年 9 月，本公司一次性支付了全部投资款 42,055,380 元，其中 23,700,000 元为本公司认缴的注册资本，占龙潭公司注册资本的 5%，其余部分作为溢价投入计入龙潭公司的资本公积。

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及 2006 年 9 月 28 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决定终止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的南京新生圩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变更的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龙潭公司的 20% 的股权，以发展集装箱装卸业务。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对联营企业投资(续)

(a) 南京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续)

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8 日与南京港务管理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龙潭公司 20% 的股权。根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18 日出具的中通评报字 [2006] 第 45 号评估报告,以 2006 年 3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确定龙潭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70,093,400 元。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与南京港务管理局在南京产权交易中心的鉴证下,办理了财产权转移手续,并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宁交产合同 2007 年第 509 号)。于 2007 年 4 月 4 日,本公司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向南京港务管理局支付了 160,093,400 元股权转让款。自此,本次股权转让已正式完成。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向南京港务管理局支付了所有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项。

根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的决议,南京港龙潭集装箱有限公司各股东方同意对龙潭公司增资 772,450,000 元,用于投资、建设、经营南京港龙潭港区四期工程。增资分两期到位,首期各股东方缴清各自认缴增资额的 60%。本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按 25%的股权比例认缴了首期增资额 115,867,500 元。第二期增资额即各股东方认缴增资额的 40%应于 2010 年 3 月到位,本公司认缴金额为 77,250,000 元。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股权转让完成日为 2007 年 4 月 4 日,并对龙潭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由成本法转换为权益法核算。于 2009 年度,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按权益法计算确认应享有龙潭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变动相对于现持股比例 25%的份额计 6,906,021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8 对联营企业投资(续)

(b)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与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及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公司共同组建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中化扬州”)。扬州石化的注册资本为 16,250,000 美元。其中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6,500,000 美元,出资比例为 40%。本公司以位于江苏省仪征港区的 605 号、606 号和 607 号码头及相关设施计 3,585,500 美元(业经南京苏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出具了苏建评报字[2005]第 022 号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8,559,950 元,折合为 3,585,500 美元)和现金 23,215,100 元(折合为 2,935,500 美元)出资;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和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 5,687,500 美元及 4,062,500 美元,占扬州石化 35%及 25%的股权。于 2006 年 7 月,扬州石化的实收资本已缴足。于 2009 年 7 月扬州石化开始试运营,于 2009 年度本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应享有扬州石化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计-7,739,486 元。

扬州石化于 2009 年 10 月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同意追加注册资本金的决议,扬州石化项目投资规模从 355,470,000 元人民币增加到 453,200,000 元人民币,扬州石化注册资本金由 16,250,000 美元增加至 22,053,300 美元。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按 40%的股权比例认缴了本次增资额的 20%即 464,264 美元,折合人民币 3,180,000 元。第二期增资额即本次增资额的 80%应于 2010 年 5 月到位,本公司认缴金额为 1,857,040 美元。

因项目投资需要,扬州石化拟向中国建设银行申请长期借款 18,000 万元。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及 2007 年 10 月 10 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按 40%的投资比例向扬州石化提供 7,200 万元银行借款的担保。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扬州石化已累计向中国建设银行贷款 18,000 万元,本公司向扬州石化提供银行借款的担保额为 7,200 万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9 固定资产

	房屋及 建筑物	港务及 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 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8年12月31日	66,282,400	365,752,625	49,142,674	9,195,098	8,079,436	498,452,233
本年增加	915,864	55,501,920	3,113,732	1,609,317	1,104,803	62,245,636
本年减少	-	-	-	(1,414,404)	-	(1,414,404)
2009年12月31日	<u>67,198,264</u>	<u>421,254,545</u>	<u>52,256,406</u>	<u>9,390,011</u>	<u>9,184,239</u>	<u>559,283,465</u>
累计折旧						
2008年12月31日	36,642,842	144,424,427	28,151,726	5,396,908	5,809,695	220,425,598
本年增加	1,821,155	12,719,766	2,997,948	1,015,553	505,459	19,059,881
本年减少	-	-	-	(1,280,532)	-	(1,280,532)
2009年12月31日	<u>38,463,997</u>	<u>157,144,193</u>	<u>31,149,674</u>	<u>5,131,929</u>	<u>6,315,154</u>	<u>238,204,947</u>
净额						
2009年12月31日	<u>28,734,267</u>	<u>264,110,352</u>	<u>21,106,732</u>	<u>4,258,082</u>	<u>2,869,085</u>	<u>321,078,518</u>
2008年12月31日	<u>29,639,558</u>	<u>221,328,198</u>	<u>20,990,948</u>	<u>3,798,190</u>	<u>2,269,741</u>	<u>278,026,635</u>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约有原值为 83,999,188 元 (2008 年：约 74,466,721 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并在继续使用。

2009 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7,748,454 元及 1,311,427 元 (2008 年：17,322,617 元及 1,424,922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0 在建工程

(a)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

工程名称	预算数	2009年 1月1日	本年增 加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其他转出	2009年 12月31日	资金来源	工程投入占 预算的比例
612-614 乙二醇工艺改造	1,100,000	-	1,079,103	-	-	-	1,079,103	自筹资金	98%
惠洋液体化工码头储运工程	66,390,000	24,531,600	41,980,054	(54,903,279)	(10,636,875)	-	971,500	自筹资金	100%
扬农盐酸管道改造工程	400,000	-	380,852	-	-	-	380,852	自筹资金	95%
608-609 码头改造	110,930,000	-	356,041	-	-	-	356,041	自筹资金	0%
盐酸卸船工艺改造工程	400,000	397,296	-	(9,150)	-	(388,146)	-	自筹资金	100%
宁港围 75-2 大修改造	2,300,000	900,000	1,221,125	(2,121,125)	-	-	-	自筹资金	92%
34 米趸船建造	2,000,000	-	1,867,436	(1,867,436)	-	-	-	自筹资金	93%
其他零星工程	-	-	1,007,480	(651,071)	-	-	356,409		
		25,828,896	47,892,091	(59,552,061)	(10,636,875)	(388,146)	3,143,905		

本公司 2009 年度无资本化的利息(2008 年: 无)。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1 无形资产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原价				
土地使用权	<u>3,703,064</u>	<u>10,636,875</u>	<u>(10,636,875)</u>	<u>3,703,064</u>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u>(99,745)</u>	<u>(500,285)</u>	<u>425,475</u>	<u>(174,555)</u>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u>3,603,319</u>	<u>10,136,590</u>	<u>(10,211,400)</u>	<u>3,528,509</u>

- (a) 2009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500,285元(2008年:人民币74,809元)
- (b) 于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c) 本年无形资产增加系子公司惠洋码头将土地使用权从在建工程转入。本年处置系本公司子公司惠洋码头按照评估价格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持有其36%股权的投资方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相关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已于2009年12月31日前完成(附注(五)4(d)(注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2 短期借款

	原币种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人民币	29,000,000	49,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20,000,000	-
		<u>49,000,000</u>	<u>49,000,000</u>

于2009年12月31日, 银行保证借款20,000,000元(2008年12月31日: 零元)系由本公司之母公司南京港务管理局提供保证。

于200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9436%(2008年: 6.4550%)。

13 应付账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工程款	21,361,763	15,697,643
应付材料款	442,876	80,794
	<u>21,804,639</u>	<u>15,778,437</u>

(a) 应付关联方的应付账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u>739,402</u>	<u>840,358</u>

(b) 截止2009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c) 于2009年12月31日, 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1,499,016元(2008年12月31日: 742,742元), 主要为码头设计费及工程应付尾款等, 由于相关工程尚未完工或最终决算验收, 因此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d) 于2009年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4 预收款项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年以内	219,912	100%	796,573	84%
一到二年	-	0%	154,959	16%
	<u>219,912</u>	<u>100%</u>	<u>951,532</u>	<u>100%</u>

(a) 于2009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款项。

(b) 预收关联方的预收账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	<u>18,173</u>	<u>-</u>

(c) 于2009年12月31日及2008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15 应付职工薪酬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45,131
职工福利费	7,368,295	37,040,000	(37,563,164)	-
社会保险费	2,095,132	960,419	(3,055,551)	-
	-	11,238,754	(11,238,754)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058,821	(3,058,821)	-
养老保险	-	7,437,051	(7,437,051)	-
失业保险费	-	354,419	(354,419)	-
工伤保险费	-	141,259	(141,259)	-
生育保险费	-	247,204	(247,204)	-
住房公积金	-	3,223,795	(3,223,795)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90,169	1,016,395	(982,764)	2,123,800
其他		42,000	(42,000)	-

11,553,596 53,521,363 (56,106,028) 8,968,931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职工薪酬中没有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 无), 且该余额预计将于 2010 年度全部发放和使用完毕。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6 应交税费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3,004,275	7,958,239
应交土地增值税	2,050,304	-
应交营业税	434,086	267,34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8,918	17,246
应交教育费附加	18,816	12,147
其他	266,422	421,147
	<u>5,802,821</u>	<u>8,676,121</u>

17 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a)	5,167,299	2,895,151
应付上市费用	1,640,000	1,640,000
其他	10,268,833	7,657,933
	<u>17,076,132</u>	<u>12,193,084</u>

(a) 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其他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	<u>5,167,299</u>	<u>2,895,151</u>

余额主要为本公司应支付予南京港务管理局的辅助服务费、本公司为南京港务管理局向客户代收代缴的港口建设费、保安费以及本公司上缴的由南京港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的企业年金(附注(五)4(d)(注 2))等。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 3,335,203 元 (2008 年 12 月 31 日: 3,399,955 元), 主要为应付上市费用 1,640,000 元, 因为尚未结算完毕, 该款项尚未付清; 以及收取客户储罐押金 1,050,000 元, 将于客户使用储罐到期后归还。

(b)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均为人民币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8 长期借款

	币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人民币	<u>30,000,000</u>	<u>-</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银行保证借款 30,000,000 元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利息每月支付一次，本金应于 2014 年 4 月 19 日偿还。

(a)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起始日	借款 终止日	币种	利率(%)	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鼓楼支行	2009/4/30	2014/4/19	人民币	基准利率	<u>30,000,000</u>

(b) 长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二到五年	<u>30,000,000</u>	<u>-</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5.76% (2008 年：0%)。

19 专项应付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专项应付款	<u>113,019,392</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9 专项应付款(续)

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与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签订协议, 根据该协议, 本公司停止使用栖霞锚地 1、2、3 号锚位, 调整 4、5 号锚位,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支付本公司补偿款 1.2 亿元。根据协议, 协议签订后 7 日内,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80,000,000 元; 本公司在收到第一笔付款后立即停止使用栖霞锚地 1、2、3 号锚位, 并移除相关设施; 栖霞锚地 4、5 号锚位调整完毕后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支付本公司人民币 40,000,000 万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经完成了栖霞锚地的拆迁和调整工作, 收到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补偿款合计 118,000,000 元, 并于收到补偿款时确认专项应付款。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尚有余款 2,000,000 元未收到。

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 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建设协调指挥部、本公司以及南京化子口轮渡有限公司签订三方协议, 由本公司支付给南京化子口轮渡有限公司轮渡停运补偿费用 4,660,000 元, 该费用由本公司从其收到的拆迁补偿款中列支。本公司于支付该代收代付的轮渡停运补偿费用时直接冲减专项应付款。

于 2009 年度, 本公司发生锚地拆迁调整费用共计 320,068 元, 并确认为营业外支出(附注(五)30)。同时,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3 号》关于政府拆迁补偿款的处理规定, 对于该锚地拆迁调整费用 320,068 元相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 并按照《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规定于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 320,068 元(附注(五)29)。

因此, 该专项应付款余额人民币 113,019,392 元系本公司于 2009 年已收到的关于栖霞锚地拆迁补偿款扣减支付轮渡补偿及拆迁调整费用后的余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0 股本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5,394,720	-		125,394,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20,477,280		-	120,477,2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流通股份合计	120,477,280		-	120,477,280
股本总额	245,872,000		-	245,872,000
	2007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31,257,568	-	(5,862,84	125,394,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114,614,432	5,862,84	.	120,477,28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流通股份合计	114,614,432	5,862,84	.	120,477,280
股本总额	245,872,000	5,862,84	(5,862,84€	245,872,000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数为245,872,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股本历年的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

自本公司股权分置方案于2005年11月9日实施后,本公司所有企业法人股即获得深交所上市流通权,但约定1至3年不等的限售期。截止2009年12月31日,由母公司南京港务管理局持有的125,394,720股股份暂未实现流通。

21 资本公积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6,841,503	-	-	166,841,503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a)	15,905,344	-	-	15,905,344
	<u>182,746,847</u>	<u>-</u>	<u>-</u>	<u>182,746,847</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1 资本公积(续)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66,841,503	-	-	166,841,503
其他资本公积-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a)	15,905,344	-	-	15,905,344
	<u>182,746,847</u>	<u>-</u>	<u>-</u>	<u>182,746,847</u>

(a) 如附注(五)8(b)中所述, 本公司于 2006 年 7 月以位于江苏省仪征港区的 605 号、606 号和 607 号码头及相关设施出资, 与中化国际实业公司及中化国际石油(巴哈马)公司共同组建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上述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820,631 元, 评估值为 28,559,950 元, 账面净值与评估值之间的差额再扣除按规定应交的所得税 7,833,975 元后的净额 15,905,34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 盈余公积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40,100,774</u>	<u>483,060</u>	<u>-</u>	<u>40,583,834</u>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提取	本年减少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u>38,891,609</u>	<u>1,209,165</u>	<u>-</u>	<u>40,100,774</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的决议, 本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 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 或者增加股本。除了用于弥补亏损外, 法定盈余公积金于增加股本后, 其余额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3 未分配利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 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8,595,667		57,548,061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301,222		12,091,65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83,060)	10%	(1,209,165)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7,376,160)		(9,834,880)	
年末未分配利润	<u>58,037,669</u>		<u>58,595,667</u>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公司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为人民币 247,065 元(2008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 元)，其中子公司本年度计提的归属于本公司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247,065 元(2008 年：人民币 0 元)。

于 2009 年 3 月 20 日和 2009 年 4 月 16 日，分别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十股人民币 0.3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245,872,000 股计算，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7,376,160 元。

根据 2010 年 4 月 21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十股人民币 0.2 元(含税)，按已发行股份 245,872,000 股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917,440 元，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故不确认为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

24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惠洋码头	<u>13,647,102</u>	<u>12,000,000</u>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35,403,010	132,073,949
其他业务收入(b)	1,597,998	1,607,350
	<u>137,001,008</u>	<u>133,681,299</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续)

(a)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 入	主营业务成 本	主营业务收 入	主营业务成 本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119,453,318	(72,416,527)	120,870,111	(69,808,550)
储存收入	15,949,692	(10,787,869)	11,203,838	(8,542,645)
	<u>135,403,010</u>	<u>(83,204,396)</u>	<u>132,073,949</u>	<u>(78,351,195)</u>

本集团业务收入均为来自在南京港口提供的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之装卸、储存业务。

于 2009 年度，本集团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554,423	18.13%
中石化仪征化纤采购中心	20,866,290	15.41%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96,129	9.82%
福建南安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11,030,063	8.15%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10,497,278	7.75%
	<u>80,244,183</u>	<u>59.26%</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	---------	---------

	其他业务收 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提供水电及劳务收 入	758,656	-	823,736	-
保安费收入	224,793	-	283,656	-
招待所收入	83,880	-	145,490	-
其他收入	530,669	-	354,468	-
	<u>1,597,998</u>	<u>-</u>	<u>1,607,350</u>	<u>-</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税	4,465,108	4,224,7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2,558	295,785
教育费附加	178,603	169,022
	<u>4,956,269</u>	<u>4,689,586</u>

27 财务费用 - 净额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息收入	631,787	431
利息支出	(3,684,215)	(2,793,
其他	(24,150)	(26,
	<u>(3,076,578)</u>	<u>(2,387,</u>

28 投资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被投资公司净 损益的份额(附注(五)7(a))	<u>(833,465)</u>	<u>7,500,198</u>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a)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占本公司利润总额5%以上的被投资单位，或占利润总额比例最高的前五家被投资单位列示如下：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本年比上年增减变动的原因(i)
龙潭公司	6,906,021	10,575,796	本年受经济危机影响装卸量有所下降，导致收入及利润下降
中化扬州	(7,739,486)	(3,075,598)	本年下半年结束开办期，折旧成本较大
合计	<u>(833,465)</u>	<u>7,500,198</u>	

(i)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随被投资单位当年净利润/(亏损)的变动而变动。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29 营业外收入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附注(五)11(c))	5,197,147	-
政府补助(a)	450,608	320,092
其他	120,575	-
	<u>5,768,330</u>	<u>320,092</u>

(a) 政府补助明细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锚地拆迁补偿款(注 1)	320,608	-
节能减排专项补助	130,000	-
扶持第三方物流发展补助	-	320,092
	<u>450,608</u>	<u>320,092</u>

注 1：本期营业外收入确认的锚地拆迁补偿款系转入的用于补偿锚地拆迁费用的递延收益额(附注(五)19)。

30 营业外支出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472	28,896
锚地拆迁调整费用(附注(五)19)	320,608	-

对外捐赠	-	33,725
其他	200	17,277
	<u>443,280</u>	<u>79,898</u>

31 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当期所得税	3,771,389	1,786,810
递延所得税	-	-
	<u>3,771,389</u>	<u>1,786,810</u>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1 所得税费用(续)

将基于合并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利润总额	<u>12,719,713</u>	<u>13,878,461</u>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179,928	3,469,615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83,095	192,245
免于补税的投资损失/(收益)	208,366	(1,875,050)
所得税费用	<u>3,771,389</u>	<u>1,786,810</u>

32 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7,301,222	12,091,651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u>245,872,000</u>	<u>245,872,000</u>
基本每股收益	<u>0.0297</u>	<u>0.0492</u>

(b) 稀释每股收益

本公司不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为可转换公司债券。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3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a)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土地租赁费和办公楼租赁费	10,080,033	10,080,033
支付的交通事故处理费	3,516,143	-
支付的业务招待费	1,278,573	1,491,220
支付的保险费	1,018,001	1,168,635
支付的咨询费及审计费	923,995	671,132
支付的差旅费	324,416	535,108
支付的会议费	395,516	437,054
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及印刷费	376,807	182,913
其他	4,550,634	2,400,103
	<u>22,464,118</u>	<u>16,966,198</u>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净利润	8,948,324	12,091,651
加：固定资产折旧	19,059,881	18,747,539

无形资产摊销	500,285	74,8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收 益/(损失)	(5,074,675)	28,896
财务费用	3,052,428	2,361,088
计提的坏账准备	-	5,925
投资损失/(收益)	833,465	(7,500,198)
存货的减少/(增加)	1,409,826	(543,89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17,266,527)	6,370,8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3,906,808)	(7,101,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556,199</u>	<u>24,535,025</u>

(b)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7,038,955	42,897,607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42,897,607)</u>	<u>(20,324,71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5,858,652)</u>	<u>22,572,896</u>

(d)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37,038,955	42,897,607
减：受到限制的存款	-	-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u>37,038,955</u>	<u>42,897,607</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情况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南京港务管理局公司	国有企业	南京市	孙子健	港口装卸、客货集散联运、引水领航服务、拖驳船服务、客货运输、仓储、港口设备安装等	134888367

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 母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08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 12月31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公司	248,527,000	-	-	248,527,000

(c)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公司	63.38%	63.38%	63.38%	63.38%

(2) 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

(3)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五(8)。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u>与本集团的关系</u>	<u>组织机构代码</u>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08965791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本公司发起人之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 1.01% 的股份	13490203-4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 36% 股权的投资方	75414030-9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13495566-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六)

(5) 关联交易

(a)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本公司向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租赁面积为 472,960.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45 年，年租金为 8,981,514 元。该租金是根据上述土地的评估价值、使用年限、土地还原利率确定，且将每五年根据当时的物价水平、基准地价及宏观经济政策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高于国家同期综合物价指数的上涨幅度。

本公司成立后向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租赁 2,421.78 平方米的办公楼，根据市场原则确定年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计 1,098,519 元。

本公司自成立日至 2009 年度支付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为本公司提供消防监护、使用锚地维护、微波电路使用等辅助设施及服务的费用，支付金额按相关协议规定以南京港务管理局实际发生的成本金额加上 8.33% 的毛利率后确定。

(b) 支付予南京港务管理局的辅助服务费

关联交易内容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消防监护费	2,565,098	100%	2,791,099	100%
使用锚地维护费	275,716	100%	346,781	100%
微波电路使用费	192,000	100%	192,000	100%
船舶指泊服务费	120,127	100%	125,597	100%
水上交通服务费	408,135	100%	632,352	100%
合计	<u>3,561,076</u>	<u>100%</u>	<u>4,087,829</u>	<u>100%</u>

(c) 支付予南京港务管理局的租赁支出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本集团影响
土地使用权	不适用	2001 年 9 月 21 日	2046 年 9 月 21 日	8,981,514	租赁协议	成本增加
办公楼	不适用	2007 年 10 月 1 日	2010 年 10 月 1 日	1,098,519	租赁协议	成本增加
				<u>10,080,033</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d) 关联方提供的固定资产工程施工业务金额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u>-</u>	<u>-</u>	<u>1,042,718</u>	<u>3%</u>

(e) 为关联方提供中转服务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464,233	-	-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98,494	0.	1,205,256	1%
	<u>3,662,727</u>	<u>3.</u>	<u>1,205,256</u>	<u>1%</u>

(f) 为关联方码头建设提供水电服务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的比例		金额的比例
中化扬州	275,066	36%	234,714	28%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 运股份有限公司	-	-	93,155	11%
	<u>275,066</u>	<u>36%</u>	<u>327,869</u>	<u>40%</u>

(g) 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中化扬州	72,000,000	2008年3月1日	2015年12月26日	否
南京港务管理局	本公司	20,000,000	2009年9月24日	2010年9月23日	否

(h) 资产转让

	金额	2009年度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附注(五)11)	<u>18,370,900</u>	<u>100%</u>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5) 关联交易(续)

(i) 支付企业年金予南京港务管理局

	金额	2009年度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2008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南京港务管理局(附注 (五)4(d)(注2)	<u>4,552,062</u>	<u>100%</u>	-	-

(j)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09年度	2008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u>1,101,783</u>	<u>1,216,142</u>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a) 应收账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916,562	-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114,543	135,597
	<u>1,031,105</u>	<u>135,597</u>

分别为应收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南京长江油运公司中转服务款，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b) 应付账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	<u>739,402</u>	<u>840,358</u>

为应付南京港港务工程公司工程款，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续)

(c) 其他应收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附注五 (4)(d))	12,098,190	-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93,155	93,155
中化扬州	-	23,598
	<u>12,191,345</u>	<u>116,753</u>

为应收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用水服务费，应收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提供电力服务费，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d) 其他应付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	<u>5,167,299</u>	<u>2,895,151</u>

为应付南京港务管理局辅助服务费及代扣代缴港建费、保安费以及本公司上缴的由南京港务管理局统一管理的企业年金，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e) 预收账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中化扬州	<u>18,173</u>	<u>-</u>

为预收中化扬州电费，该款项无抵押，免息及无固定还款期。

(七) 或有事项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分别为欧德油储(南京)有限公司和中化扬州石化码头仓储有限公司担保人民币600万元和7,200万元，详细信息见附注(五)(7)(b)及附注(五)(8)(b)。除此之外本集团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 承诺事项

1 资本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财务报表上确认的资本支出承诺：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构建港务设施	<u>3,480,767</u>	<u>32,876,202</u>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a) 土地使用权租赁

本公司与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签订一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南京港务管理局租用面积为 472,960.1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 8,981,514 元，租赁期限为 45 年。上述租金标准每五年将根据当时的物价水平、基准地价及宏观经济政策作相应的调整，调整幅度原则上不高于国家同期综合物价指数的上涨幅度。根据此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未考虑如前所述的每五年租金标准调整可能产生的影响)：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8,981,514	8,981,514
一到二年	8,981,514	8,981,514
二到三年	8,981,514	8,981,514
三年以上	303,126,098	312,107,612
	<u>330,070,640</u>	<u>339,052,154</u>

(八) 承诺事项(续)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续)

(b) 办公楼租赁

本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 1 日与主发起人南京港务管理局签订一办公楼租赁协议，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向南京港务管理局租用 2,421.78 平方米的办公楼，年租赁费和物业管理费共计 1,098,519 元。该租赁协议经三次续签后将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到期。根据上述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915,430	1,098,516
一到二年	-	915,430
	<u>915,430</u>	<u>2,013,946</u>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对龙潭公司	77,250,000	-
-对中化扬州	12,719,890	-
	<u>89,969,890</u>	<u>-</u>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本集团2008年12月31日之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已按照之前承诺履行。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4月21日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详见附注(五)23。此项利润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 2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本报表签发日，本集团无其他重大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12,056,153	3,653,968
减：坏账准备	(494,528)	(494,528)
	<u>11,561,625</u>	<u>3,159,440</u>

(a) 应收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561,625	96%	-	3,159,440	86%	-
一到二年	-	0%	-	-	0%	-
二到三年	-	0%	-	-	0%	-
三到四年	-	0%	-	-	0%	-
四到五年	-	0%	-	494,528	14%	494,528

五年以上	<u>494,528</u>	<u>4%</u>	<u>494,528</u>	<u>-</u>	<u>0%</u>	<u>-</u>
	<u>12,056,153</u>	<u>100%</u>	<u>494,528</u>	<u>3,653,968</u>	<u>100%</u>	<u>494,528</u>

(b) 应收账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11,971,991	99.3%	494,528	4.10%	3,531,886	96.7%	494,528	1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	-	-	-	-	-	-	-
其他	84,162	0.7%	-	-	122,082	3.3%	-	-
	<u>12,056,153</u>	<u>100%</u>	<u>494,528</u>	<u>4.10%</u>	<u>3,653,968</u>	<u>100%</u>	<u>494,528</u>	<u>13.5%</u>

(c) 于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参见附注(五)3(c):

(d) 于2009年12月31日,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福建南安市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19,570	一年以内	18%
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92,561	一年以内	13%
南京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第三方	1,434,474	一年以内	1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巴陵分公司	第三方	1,318,534	一年以内	11%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方	576,381	一年以内	5%
		<u>7,141,520</u>		<u>59%</u>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1 应收账款(续)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持有占本公司总股本1.01%的股份	<u>114,543</u>	<u>1%</u>	<u>-</u>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南京长江油运公司	发起人之一,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占本公司 总股本 1.01%的股份	135,597	4%	-
----------	--	---------	----	---

- (f)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
-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712,610	1,089,166
减: 坏账准备	<u>(106,400)</u>	<u>(106,400)</u>
	<u>8,606,210</u>	<u>982,766</u>

- (a)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账龄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360,751	96.0%	-	897,575	82.4%	-
一到二年	160,268	1.8%	-	41,379	3.8%	-
二到三年						
	41,379	0.5%	-	-	-	-
三年以上						
	<u>150,212</u>	<u>1.7%</u>	<u>(106,400)</u>	<u>150,212</u>	<u>13.8%</u>	<u>(106,400)</u>
	<u>8,712,610</u>	<u>100%</u>	<u>(106,400)</u>	<u>1,089,166</u>	<u>100%</u>	<u>(106,400)</u>

(b)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8,084,559	92.8%	-	-	381,667	35.0%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大	150,212	1.7%	106,400	70.8%	150,212	13.8%	106,400	70.8%
其他	477,839	5.5%	-	-	557,287	51.2%	-	-
	<u>8,712,610</u>	<u>100.0%</u>	<u>106,400</u>	<u>1.0%</u>	<u>1,089,166</u>	<u>100.0%</u>	<u>106,400</u>	<u>10.8%</u>

(c) 于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参见附注(五)4(c)。

(d)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2009年12月31日	与本集团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附注(五)4(d)注2)	第三方	3,108,058	一年以内	36%
安徽省淮南市汽车运输总公司(附注(五)4(d)注3)	第三方	2,713,634	一年以内	31%
南京瑞福德保险公司(附注(五)4(d)注2)	第三方	1,304,087	一年以内	15%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淮南市洞山支公司	第三方	120,000	一年以内	1%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分公司	第三方	110,000	一年以内	1%
		<u>7,355,779</u>		<u>84%</u>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2 其他应收款(续)

(e) 应收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分析如下: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的投资方 36%股权	98,190	1.1%	-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93,155	1.1%	-
		<u>191,345</u>	<u>2.2%</u>	<u>-</u>

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200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丁文锦为该公司副总经理	93,155	8.6%	-
江苏金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惠洋码头的投资方 36%股权	11,976	1.1%	-
		<u>105,131</u>	<u>9.7%</u>	<u>-</u>

(f)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的欠款(2008 年 12 月 31 日: 无)。

(g) 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均为人民币余额。

3 长期股权投资

	2008年12月31日	增加投资	按权益法		2009年12月31日
			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合并子公司	18,000,000	-	-	-	18,000,000
联营企业	267,856,506	119,047,500	(833,465)	(11,482,836)	374,587,705
其他股权投资	9,650,000	-	-	-	9,650,000
	<u>295,506,506</u>	<u>119,047,500</u>	<u>(833,465)</u>	<u>(11,482,836)</u>	<u>402,237,705</u>

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7 及 8。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港务及库场设施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原价						
2008年12月31日	66,282,400	365,752,625	49,142,674	9,195,098	8,079,436	498,452,233
在建工程转入	-	4,610,137	-	-	38,645	4,648,782
本年其他增加	-	305,570	433,409	1,609,317	277,050	2,625,346
本年减少	-	-	-	(1,414,404)	-	(1,414,404)

2009年12月31日	66,282,400	370,668,332	49,576,083	9,390,011	8,395,131	504,311,957
累计折旧						
2008年12月31日	36,642,842	144,424,427	28,151,726	5,396,908	5,809,695	220,425,598
本年计提	1,811,806	12,258,209	2,955,615	1,015,553	476,689	18,517,872
本年减少	-	-	-	(1,280,532)	-	(1,280,532)
2009年12月31日	38,454,648	156,682,636	31,107,341	5,131,929	6,286,384	237,662,938
净额						
2009年12月31日	27,827,752	213,985,696	18,468,742	4,258,082	2,108,747	266,649,019
2008年12月31日	29,639,558	221,328,198	20,990,948	3,798,190	2,269,741	278,026,635

截止2009年12月31日,本公司约有原值为83,999,188元(2008年:约74,466,721元)的固定资产已提足折旧并在继续使用。

2009年度计入营业成本及管理费用的折旧费用分别为:17,207,350元及1,310,522元(2008年:17,322,617元及1,424,922元)。

5 其他应付款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南京港务管理局	5,167,299	2,895,151
应付上市费用	1,640,000	1,640,000
其他	8,967,576	7,648,725
	<u>15,774,875</u>	<u>12,183,876</u>

对公司其他应付款的详细信息参见附注五(17)

(十) 公司财务报表附注(续)

6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a)	131,938,777	132,073,949
其他业务收入(b)	1,965,498	1,607,350
	<u>133,904,275</u>	<u>133,681,299</u>

(a)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装卸及港务管理收入	115,989,085	(71,674,701)	120,870,111	(69,808,550)
储存收入	15,949,692	(10,787,869)	11,203,838	(8,542,645)
	<u>131,938,777</u>	<u>(82,462,570)</u>	<u>132,073,949</u>	<u>(78,351,195)</u>

本集团业务收入均为来自在南京港口提供的原油、成品油、液体化工产品之装卸、储存业务。

于 2009 年度，本公司来自于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 总额的比例
江港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24,554,423	18.61%
中石化仪征化纤采购中心	20,866,290	15.82%
中石化巴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296,129	10.08%
福建南安海洋船舶物资有限公司	11,030,063	8.36%
中海沥青泰州有限责任公司	10,497,278	7.96%
	<u>80,244,183</u>	<u>60.83%</u>

(b)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参见附注五(25)(b)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09 年度	2008 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净收益	5,074,675	(28,8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50,608	320,092
锚地拆迁调整费用	(320,608)	-
当期冲回的应付福利费(2)	2,095,1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0,375	(51,002)
合计	<u>7,420,182</u>	<u>240,194</u>
所得税影响额	<u>(1,855,046)</u>	<u>(60,049)</u>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2,403)	-
净额	<u>4,042,733</u>	<u>180,145</u>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 (2) 本集团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前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提职工福利费。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本集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再按工资总额 14% 计提职工福利费。于 2009 年，依据本公司工会的批复，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对原按工资总额 14% 计提的职工福利费余额于 2009 年予以转回而冲减 2009 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574,690 元和人民币 520,442 元。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				
利润	1.34		0.0297	0.0492	0.0297	0.04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0	2.26	0.0133	0.0484	0.0133	0.0484

三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a) 200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变动说明

(i)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资产项目:					
应收帐款	12,478,187	3,159,440	9,318,747	295%	应收帐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期末收入较 2008 年期末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约 840 万。此外, 本年惠洋码头开始正式营业, 应收账款增加约 100 万。
其他应收款	20,148,710	882,766	19,265,944	2182%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本公司本期期末增加应收交通事故补偿款 330 万、应收补充养老保险退保款 380 万, 以及惠洋码头增加应收股东方金翔石化土地转让款 1200 万。
存货	1,881,370	3,291,196	(1,409,826)	-43%	存货减少主要系本年将部分存货用于工程建设及设备维修。
长期股权投资	384,237,705	277,506,506	106,731,199	38%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主要系本年对联营公司龙潭公司增资约 1.16 亿。
固定资产	321,078,518	278,026,635	43,051,883	15%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惠洋码头本年开始正式营业后约 5500 万在建工程转固, 以及正常计提折旧减少 1900 万导致。
在建工程	3,143,905	25,828,896	(22,684,991)	-88%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惠洋码头液体化工储运工程建设增加 3400 万支出, 同时正式运营后约 5500 万在建工程转固导致。
负债及股东权益项目:					
应付账款	21,804,639	15,778,437	6,026,202	38%	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惠洋码头应付工程款增加。
应交税金	5,802,821	8,676,121	(2,873,300)	-33%	应交税金减少主要系本公司于本年支付了以前年度实物出资中化扬州产生的资产评估增值应交所得税约 700 万。同时, 惠洋码头于本年转让土地使用权导致年末应交土地增值税增加约 200 万, 年末应交所得税增加约 125 万。
其他应付款	17,076,132	12,193,084	4,883,048	40%	其他应付款增加主要系应付南京港务管理局往来款增加约 200 万导致。
长期借款	30,000,000	-	30,000,000	100%	长期借款增加为惠洋码头本年新借入的长期借款 3000 万。
专项应付款	113,019,392	-	113,019,392	100%	专项应付款系本年收到的栖霞锚地拆迁补偿款 1.18 亿扣减扣减拆迁费用后的余额。

三 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a) 200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变动说明(续)

(ii)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09年 12月31日	2008年 12月3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投资收益	(833,465)	7,500,198	(8,333,663)	-111%	投资收益减少主要系由于联营公司龙潭公司本年受经济危机影响装卸收入有所下降；此外联营公司中化扬州本年下半年结束开办期,折旧成本较大,导致营业亏损。投资收益随着联营企业利润下降而下降。
营业外收入	5,768,330	320,092	5,448,238	1702%	营业外收入增加系惠洋码头本年转让土地所有权并确认营业外收入约 500 万。
所得税费用	3,771,389	1,786,810	1,984,579	111%	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惠洋码头本年转让土地所有权并确认营业外收入约 500 万导致所得税增加约 125 万。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章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一日